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1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2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刑事第五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釋憲聲
請書意旨暨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
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政府提案第11392號，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
為盡早確定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訴訟程序，並鼓勵
被告自白認罪。除前述立法目的外，系爭規定是否有其他立
法目的？如有，請詳述之，並提供相關立法資料。
- 三、系爭規定並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犯罪，此為立
法疏漏或刻意排除？
 - (一)如為立法疏漏，是否有修法計畫？如有修法計畫，請提供
相關資料。
 - (二)如為刻意排除，理由為何？
- 四、檢送旨揭聲請案釋憲聲請書影本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聶眾主任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轉2308

電子信箱：nien888@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4518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1080451
8260 及識別碼：FTGAG6 下載檔案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2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刑事第五庭聲請解釋案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意
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秘書長108年5月17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13869號函
辦理。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7條第2項係98年5月
20日所增訂，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均自白者，規定得減輕其刑，以使該等案件儘早確定，並
鼓勵被告自白犯罪開啟自新。經檢視相關立法資料，立法
過程並未就「是否納入本條例第12條之犯罪」予以討論。
惟犯罪，減輕其刑係屬例外，將何種犯罪納入減輕其刑之
範圍，應屬刑事政策決定之範疇。經查：95年起至107年
止，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案件偵查
終結件數為10萬3,175件，而違反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案件
偵查終結件數僅為117件（詳附件1）；又第12條第2項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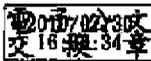


件，其客觀構成要件為「栽種大麻」，其證據之蒐集及犯罪事實之認定亦較第4條至第8條容易。為使違反第4條至第8條之大量案件早日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第17條第2項立法時始將「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案件納入減輕其刑範圍，而違反第12條第2項之案件數量較少，且證據之蒐集及犯罪事實之認定亦較容易，故未將之納入自白減輕其刑之範圍。是前開立法係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而為之決定，尚與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三、檢附98年4月21日立法院審議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簽核資料（附件2）、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72期委員會紀錄（附件3）及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附件4）影本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公文檔案附件下載系統

歡迎進入附件下載系統，請將公文的識別碼/文號輸入後，按[查詢]鍵

公文文號：

識別碼：

◎ 附件可下載期限為發文日(含)後90日內

公文資訊：

發文機關：法務部(法檢字第10804518260號)

發文日期：108年07月30日

主旨摘要：大院大法官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2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五庭聲請解釋案聲請解釋案，請本部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附件資訊：共 4 份

序號	附件檔名	附件說明	大小(bytes)
1	附件1、1080708_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至4項及第12條第2項收結(檢察司聶主任).pdf	附件1、1080708_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至4項及第12條第2項收結(檢察司聶主任)	60858
2	附件2、.pdf	附件2、	3626197
3	附件3、.pdf	附件3、	6487211
4	附件4、.pdf	附件4、	2301669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製第一(第4條1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二(第4條2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三(第4條3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四(第4條4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一(第4條1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二(第4條2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三(第4條3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製第四(第4條4項)運級輸販毒賣品
95-107年	27,804	39,388	13,646	874	28,747	39,213	15,368	1,216
95年	1,720	859	147	35	2,018	1,059	248	45
96年	2,069	1,269	386	12	2,125	1,331	429	38
97年	2,172	1,350	590	25	2,332	1,524	627	31
98年	2,656	1,782	873	35	2,628	1,733	903	61
99年	2,532	2,760	1,060	46	2,498	2,735	1,134	82
100年	2,514	3,298	1,330	64	2,565	3,456	1,394	90
101年	2,302	3,435	1,452	39	2,358	3,474	1,476	96
102年	2,019	2,995	1,794	37	2,063	3,238	1,920	72
103年	1,893	2,765	1,330	119	1,896	2,781	1,612	174
104年	1,821	3,021	1,294	124	1,822	2,950	1,387	139
105年	1,933	4,021	898	146	1,903	3,920	1,154	173
106年	2,012	5,420	1,051	107	2,229	5,033	1,300	110
107年	2,161	6,413	1,441	85	2,310	5,979	1,784	105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偵查終結起訴案件

單位：件

項目別	件數
95-107年	117
95年	1
96年	6
97年	3
98年	7
99年	8
100年	3
101年	15
102年	1
103年	4
104年	5
105年	16
106年	28
107年	20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收文編號：0970004632

議案編號：09709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政府提案第 1139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70090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9 月 18 日本院第 311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以來已逾五年，期間僅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有鑑於反毒工作為政府施政要項之一，對於提供毒品者宜採行重罰之刑事政策，以阻斷毒品來源。此外，由於現行法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呈現日益氾濫之情形，均亟待解決，爰經檢討實務需求，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責，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僥倖之徒狡飾卸責，而有散布毒品之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目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在法律上未規定罰則，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爰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之數量，已達顯非自己施用所需者，有予以重罰必要。</p> <p>(二)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p> <p>(三)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避免僥倖之徒狡飾卸責，對於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情形，顯然遠超出個人施用所需者（姑不論規定之重量為純值淨重，如每次</p>

		<p>施用海洛因之單一劑量為二十毫克，二十公克可施用一千次；每日施用之安非他命為 0.5 毫克，一百公克可施用二百日），實可合理推論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爰予重罰。惟此等情形究與有確切證據證明有販賣意圖情形有間，刑度亦有所緩和。</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u>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衆、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且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p>

		<p>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u></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阻遏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項。</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增列第四項犯罪所得推定規定：</p> <p>(一)制毒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p>

89
10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心理輔導等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以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辦理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p>政策之研擬與推展需全面考量，而有效之毒品防制包括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在中央必須各有關機關橫向聯繫全面積極推展，始能克竟全功；緝毒工作應由法務部、內政部等所屬司法偵查機關與海關共同合作；戒毒及施用毒品者刑罰之執行工作則應由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共同推動；防毒工作有賴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監控；而拒毒工作必須透過教育部及內政部社政機關推展，如此才能使臺灣社會成為無毒社會，爰確立毒品防制各項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p> <p>四、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需要行政院</p>	<p>第二條之一第四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心理輔導等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以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辦理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p>第四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以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並避免增加地方政府之經費負擔。</p> <p>*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p> <p>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p>	<p>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有全國作一致性規範之必要，使各縣市政府有法律依據，得據以執行，至其成員、組織章程仍由地方政府制訂，並未不違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之立法精神。</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p>
---	---	--	---	--

<p>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p> <p>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跨機關橫向連結，以及中央至縣市政府間之縱向連結。惟有中央各機關橫向之連結與中央與地方縱向之合作，始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毒品之防制與地方治安息息相關，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中央應予專款補助。惟行政院主計處建議將第六款之「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文字刪除，而各縣市政府代表則要求必須明定；在其他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則有相同之立法例。</p> <p>五、財政部以該部所屬關稅局亦負有查緝毒品走私入境之職責，建議將該部亦納入為緝毒機關之主政機關。惟具有執行</p>	<p>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p> <p>主計處 (建議條文) 第二條之一第六項</p> <p>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p>	<p>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p> <p>主計處 基於地方制度法§70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另行政院第2次毒品防制會報，亦作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期而言應法治化，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之決議。是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經費仍應由地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故如於條文中明定不足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恐將造成地方政府以財源拮据為由，故意不編或短編經費，惟為保留中央未來得予補助之彈性，建議文字修正為「...，必要時，</p>	<p>一、毒品危害防制除中央各機關橫向聯繫外，尚須中央與地方縱向合作，始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地方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應編列預算支應，惟為避免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運作，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且各縣市政府代表亦均要求明文規定，避免產生疑義。</p> <p>二、有關各縣市設置之性侵害防治中</p>
---	--	---	--	--	--

司法警察權限者，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亦屬查緝毒品之執行機關，惟鑑於主要查緝機關仍為法務部所屬之檢察、調查機關與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為主，爰僅列法務部與內政部為緝毒工作之主管機關。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地制法第七十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亦有相同規定，可供參考。

衛生署
(建議條文)
第二條之一

- 一、刪除前三項。
- 二、第六項

衛生署

本條例定位屬特別刑法，非行政法，爰主管機關即為法務部。因此，法務部所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一、本條係依據目前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反毒各區塊之中央主政機

			<p><u>直轄市、縣(市)</u>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草案，將非屬檢調、司法體系之機關納為本條例之主管單位，並課予責任是否妥適建議審酌；如本條例在政策上將朝將朝行政法方向調整，則內容上似需有更大幅度之調整，或宜重新研修。</p>	<p>關及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運作予以法制化。</p> <p>二、本條例主管機關雖為本部，然未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後，在各項反毒工作上，有賴各主管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或執行，不僅權責相符，亦可有效達到反毒政策之設定目標。</p> <p>三、行政法規中有附屬刑法規定之立法例，諸如藥事法、藥品管制管理條例等，且刑法與行政法均屬公法範圍，毒品防制工作並非單靠刑事處罰得以有</p>
--	--	--	---	--	---

效防範，尚須中央各行政機關分工合作。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就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管理，亦明文規定由經濟部負責，故本條例在架構上已非單純之特別刑法，且在法律上亦未限制不得將其他具有權責事務之主管機關列在同一法律中。故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仍有規定必要。

四、至於建議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留供參考。

			法規會 (保留意見)	<p>法規會</p> <p>一、有關釐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及分工，其中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可看出毒品防制分為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4大區塊，各該區塊政策方向部分似於本條例中未曾提及(例如拒毒)，有無續予規定以為宣示或導引者，宜請斟酌。</p> <p>二、另地方政府專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定，雖係仿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立法例，惟似有違作用法不規定機關組織及中央法律不規範地方組織之原則，宜洽明研考會及地方政</p>	同上對各部會之回應意見。
--	--	--	---------------	---	--------------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論。</u></p> <p><u>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論。</u></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故對於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已達一定數量者，應予以重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為落實嚴厲處罰提供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有效遏止毒品供應，爰修正持有數量以上之毒品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論罪。</p>	<p>司法院 第十一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府意見。</p> <p>司法院 一、修正草案將原第4項之「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規定刪除，並新增第4項至第7項規定，分別對於持有數量以上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改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論。然修正草案不論行為人之意圖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對於超過一定數量之毒品持有行為，一律擬制為意圖販賣而持有該類毒品之重罪，將使單純持有數量以上</p>	<p>一、關於擬制為犯罪行為之立法例，並無違反證據裁判主義、無罪推定原則，此為立法形成之自由範圍，例如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或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1條均有相同規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0號解釋亦肯認準強盜罪之立法方式並未違憲。</p> <p>二、為遏止毒品供給面，避免毒品散布而激增施用毒品人口，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對於有意為交易及散布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故對於非供</p>
--	---	---	-----------------------------------	--	--

<p>持有第三級毒品論。 <u>持有第四級毒品 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 上者，以意圖販賣而 持有第四級毒品論。</u></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則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毒品之犯罪，其法定刑較同法§7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及§8轉讓毒品罪為重，其刑罰是否輕重失衡，容有疑問。 二、依草案第4項、第5項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法定刑將提高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法§111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金；達5公克以上者，依第4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p>	<p>自己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已達一定數量者，應予以重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本應予以不同評價，持有大量毒品者，在醫學文獻及論理上，不可能單純供己施用。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100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且依調查局提供之資料，對於持有有一定毒品數量者，世界各國立法例均採行重罰原則，亦無刑罰失</p>
---	--	---	--	---	---

				<p>分之一)；持有第 2 級毒品純質淨重 100 公克以上者，法定刑將提高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法 §11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達 10 公克以上者，依第 4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現行規定，不涉本條例刑事犯罪；然依草案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p>	<p>衡之情形。 三、法院實務審判之證據法則適用及論理上，對於持有大量毒品者，往往推論係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而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622 號刑事判決、92 年度上訴字第 1765 號刑事判決、94 年度上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在不違反罪刑法定及罪刑均衡之原則下，促進法院審判加速進行，達到訴訟經濟目的，使毒品販賣及散布者即時入監服刑，以斷絕毒品</p>
--	--	--	--	---	---

				<p>100 公克 以上者，不論個案情節，將分別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罪論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是否公平妥適，立法體系有無失衡，已值斟酌；且不論個案情形，一律擬制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p>	<p>繼續之供應。</p>
--	--	--	--	--	---------------

			<p>法規會 (保留意見)</p>	<p>罪之立法，與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是否相符，亦待探討。</p> <p>法規會 一、將現行條文第4項修正調整分列為第4項至第7項，規定持有純質重量遠超過自行施用所需之各級毒品者，以意圖販賣論，避免實務難以當場查獲販賣行為，致販毒者心存僥倖。惟： 1、此處規定純質淨重雖屬必要，然未來必經實驗室檢驗程序始能確知，相關程序宜先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降低上不必要風險及程序瑕疵。</p>	<p>一、關於檢驗程序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係日後執行面之法規作業，留作參考。 二、參諸醫學臨床研究文獻上之報告，安非他命，人類最低致死劑量每公斤體重為1.3毫克，經治療而存活的個案報告為每公斤體重28毫克。在臺灣臨床上有報告發現長期濫用者每日吸用約3公克，而無明顯中</p>
--	--	--	-----------------------	--	--

				<p>2. 以一定純質淨重為判準時，其律定宜有合理之數據作為支撐，否則規定過低將使法律擬制範圍過於寬泛，太高則又缺乏擬制實效。又混搭時是否處理（例如持有250克各級毒品，惟各該級毒品純質淨重皆未逾第4項至第7項規定）？皆請法務部詳予說明。</p>	<p>毒的症狀出現，亦有報告指出一次注射1公克而無明顯不適，其主要因為耐藥性的關係。每日吸食若超過0.5公克以上均非常態之濫用狀況，常發生併發症危及生命。又依正常人之人體實驗，海洛因靜脈注射單一劑量多在5至20毫克之間，有些濫用海洛因達十五年以上，並具有連續二年每天靜脈注射海洛因之嚴重濫用者，接受海洛因靜脈注射實驗，純品海洛因每天施打劑量在400至630毫</p>
--	--	--	--	---	---

4

					<p>克之間，無明顯中毒症狀發生。依上述醫學文獻報告，持有20公克海洛因者，每次單一劑量以20毫克計算，得施打1000次；安非他命100公克，在非常態之標準每日施用0.5公克，得施用200日。再者，依據國外立法例，新加坡、韓國、菲律賓等國，均以重刑處罰持有特定數量毒品之行為，且數量均較草案為低。故草案規定數量標準尚稱合理。甚者規定標準過低之情形。</p> <p>三、至所提「混搭」</p>
--	--	--	--	--	---

					部分，建議增訂第八項，將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至第四級毒品數量高於標準時，予以論罪，並論以較重之罪刑。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衛生安全講習。但少年已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法處理者，不在此限。</u></p> <p><u>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成癮性不高，多屬青年朋友或學生娛樂暫時用藥，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況如該種行為科以刑罰或施以</p>	<p>司法院 (建議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p> <p>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下</p>	<p>司法院</p> <p>一、草案增訂第2項、第3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罰鍰及限期令接受衛生安全講習之行政罰，在合於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立法院之決定。</p> <p>二、為維護少年權益，並避免少年於移送少年法庭前得否另為</p>	<p>草案第11條之1第2項但書之規定，在適用及解釋上，只要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者，即排除本文適用，故不會有上述疑義。司法院建議留供參考。</p>

<p><u>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將標籤化青年或學生，影響青年、學生工作或學業之繼續。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惟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衛生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有所警惕，並正確認識毒品危害及用藥之安全衛生。</p> <p>四、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如已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法處理，即無再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行政處罰之必要</p>	<p>之衛生安全講習。</p> <p>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法規會 (建議條文) 第三項 刪除裁罰基準之法 律授權規定</p>	<p>行政裁罰之疑義，建議刪除第2項但書，另增訂第3項明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原草案第3項則改列第4項。</p> <p>法規會 有關增列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持有或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者之處罰，可資贊同。惟： 1、第2項之罰鍰由何機關處罰，應予定明？（依說明欄五，法務部認為係警察機關，內政部則反對；至於安全</p>	<p>一、法規會認由警察機關裁罰之意見，敬表贊同。 二、文為使裁罰權責機關明確，故明文規定宜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定之。</p>
--	--	---	---	--

		<p>，爰設但書之例外規定。</p> <p>五、內政部反對警察機關將列為罰源之裁罰機關，惟依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再參照現行社會秩序維護第六十六條已有相類規定，故應由各警察機關為罰鍰之裁罰主管機關。</p> <p>五、行政院衛生署反對將衛生機關列為衛生安全講習主管機關，惟有關衛生安全講習，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已設有類似規定。再者</p>	<p>內政部 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p> <p>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p>	<p>衛生講習，雖法務部於說明欄六認為應由衛生署負責，惟由第3項觀之似應由內政部主政、衛生署協助。）本會認為由警察機關處罰較符合實效，亦可避免法律關係過度延伸。</p> <p>2、第3項所稱「裁罰基準」性質上無非第2類行政規則，行政機關得本於職權訂定而無待法律授權，建議刪除此一部分之授權。</p> <p>內政部 一、本條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本條項有關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p>	<p>一、有關施用毒品查緝案件來源以內政部警政署為最，為使行政裁罰效率提升，有效及時抑止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擴散及</p>
--	--	---	--	--	--

9

		<p>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亦規定癮者為精神疾病。因此，宜將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衛生安全講習之主管機關。</p>	<p>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辦法，建議應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以求事權統一。</p> <p>二、本條例為全國各司法機關據以查緝毒品所一體適用（包括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及憲兵單位），非如「社會秩序維護法」屬警察之專法，自不能據以推論第三、四級毒品持有及施用案件應比照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由警察機關為裁罰之主管機關，且目前各警察局、分局並無鑑驗第三、四級毒品之能力、設備及經費，如由警察機關裁罰，毒品證物之鑑驗將形成一大問題。</p> <p>三、第三、四級毒品</p>	<p>施用人口增加，由查獲機關直接進行裁罰，可達事半功倍之效。</p> <p>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有關藥品管理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衛生署，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公告之各級毒品，亦屬管制藥品。法務部查緝毒品僅限於犯罪行為即涉及刑事處罰部分。故就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即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違法使用，係行政院衛生署權責事項。</p> <p>三、為使內政部、衛生署在裁罰標準、程序明確，明文規定由兩</p>
--	--	---	-----------------------------	--	--

				<p>非警察機關之專責查緝項目，除警察機關外，行政院海巡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單位亦時有查獲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情形。</p>	<p>機關共同訂定。</p> <p>四、行政裁罰之訂定及執行與主管法案機關無關，應視各機關組織及執掌事務而定。</p> <p>五、參酌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32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8221 號），亦認裁罰基準應由內政部訂之。</p>
			<p>衛生署 （維持現行條文）</p> <p>刪除草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衛生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係屬特別刑法，爰不宜增列將行政罰納入本條例。</p>	<p>一、同上。</p> <p>二、本條項規定係參酌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32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8221 號）擬定，其提案理由認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因成癮性較低，且常係青少年或初期嘗試毒</p>

Y

					<p>品者之入門毒品，因此若未訂定罰則，而留下毒品防制漏洞，待毒癮積重難返後戒治之進行將更形困難，且為讓施用及持有者認知毒害，加強心理認知，除科以罰鍰外，尚須接受藥物衛生講習，以衛生教育、法治教育與心理輔導之方式，幫助其正確態度，遠離毒品。</p> <p>三、若依衛生署意見刪除此條文，建議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增訂施用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行政裁罰規定，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以達到防範施用</p>
--	--	--	--	--	---

		說明			毒品人口增加之目的。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刑事政策並不利於抗制犯罪，嚴刑峻法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層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應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p>			

人

7

		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查證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則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檢</p>	<p>司法院 (保留意見)</p>	<p>司法院 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之範圍及內容，係犯罪相關事實之一部分，依刑事訴訟被告無罪推定原則及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由法院依證據資料針對具體個案認定之。再者，就沒收之從刑本質而言，只有法院具體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得之財產，始能認係該犯罪所得，而宣告從刑</p>	<p>一、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對於具有公益性事件，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則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特定當事人負擔。尤其販毒係屬國際萬國公罪，檢察官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對於毒販者在犯罪期間內之所得，只要證</p>

<p><u>犯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期間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推定為因該犯罪所得。</u></p>		<p>察官先對扣押之財產係屬於毒販之被告於犯罪期間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舉證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販毒所得，而予以沒收，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無違背無罪推定之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可考慮確保關於販毒所得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這種行動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日本麻藥特例法第</p>	<p>法規會 (保留意見)</p>	<p>沒收之；任何未經認定為犯罪事實者，均無推定其犯罪所得，而遽為沒收從刑宣告之餘地。且草案增訂第四項所指「於犯罪期間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其「期間」及「顯不相當」之意涵不明確，實務恐生爭議，允宜再酌。</p> <p>法規會 有關增訂犯相關罪名而於犯罪期間取得顯不相當之財產者，推定為犯罪所得之規定，無非舉證責任之轉換或倒置，此種方式容易導致要求被告</p>	<p>明收入顯不相當後即已善盡法定舉證責任。又舉證責任倒置之立法方式，係立法政策之選擇，以期有效打擊販毒，並無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之問題。</p> <p>二、參考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5條第7項規定、日本麻藥特例法第14條，均有相同規定。</p> <p>同上</p>
---	--	---	-----------------------	---	---

		<p>十四條：「犯本法（常業販賣等罪）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於其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亦有相同規定。</p> <p>三、至於第三人主張沒收之財產其其所有，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聲請發還。</p>		<p>自證無罪之爭議，建議政策上再為斟酌；如政策上擬維持此種規定，則其要件亦宜審慎。本條所謂「犯罪期間增加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一則仍於解決人頭帳戶問題無所助益；再者，因刑事法律已不採連續犯或常業犯概念，所謂「犯罪期間」究竟何指？各方見解未必一致；第三、將「身分」列為判斷條件甚為敏感且不精確，是否改為「平時之經濟狀況」。</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p>	<p>一、建構對毒品犯有效、綿密之監管及輔導機制與毒癮治療問題息息相關，落實監督與輔導復歸社會之施用毒品人口，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對</p>	<p>司法院 (建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p>	<p>司法院 一、本條所規範「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是否包括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自文義</p>	<p>一、關於第一點意見，在解釋上並無疑義。且司法院亦頒訂「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作</p>

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

施用毒品人口於一定期間內採驗尿液，確有必要。

二、基於尿液檢驗有其時效性，因此，對於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再由於受採驗之人係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期間，宜賦予司法警察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立即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此乃基於採驗尿液及時性之客觀事實所必須，無違正當法律程序。

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

及本條文92.7.9.修正理由觀之，非無疑義。為杜爭議，建議就適用對象於「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外，明文增訂「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以求明確。二、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須報經許可始得強制採驗；然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之人，反得逕行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並非無疑。

三、為保護少年權益，建議增訂對少年強制採驗

為遵循規範。至司法院意見可作為修法參考。

二、關於第二點意見，不論係(1)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或(2)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其前提必須有「定期」採驗必要之用毒列管人口或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始有強制採集尿液之法律上義務。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人口，因違反法定義務，且時間上具有急迫性，若由其逕行離去，顯然無法達到立法目的，故由法律上授權執行機關得先行強制尿液，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

フ

<p>院定之。</p>			<p>內政部 (建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後段</p> <p>建議修正為： <u>到場而拒絕採 驗者，得違反其意 思強制採驗，於採 驗後，應立即讓其 離去。</u></p>	<p>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相關規定，以貫徹保護少年之旨。</p> <p>內政部 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往往成為脫驗人口，形成治安隱憂，縱於臨檢或執行其他警察勤務查獲，因警察人員並無帶往警察機關採驗尿液或留置之權力，可能使上開人員再度失聯，無從定期採驗預防再犯，惟有賦予警察人員逕予採驗尿液之權力，方能有效管控應受尿液採驗人，有效預防再犯，</p>	<p>發許可書進行審查，其在目的、手段、程序上，均屬適當，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p> <p>三、關於第三點意見，可作為修法參考，明文增訂。</p> <p>一、基於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必須經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許可後，始得強制到場採驗尿液；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在此原則要求下，亦必須有事後審查機制，否則有違正當法</p>
-------------	--	--	--	---	---

				<p>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7II之規定，於修正草案§25項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採驗之權力。另外，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因其屬於法律規定應予採驗尿液之管制人口，該等管制人口即負有應受尿液採驗之法律上義務，警察人員基於犯罪預防之立場，應賦予警察人員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之權力，而無庸報請補發許可書。</p> <p>*警職法§7II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p>	<p>律程序原則。</p> <p>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事項，對於鑑定人有採集尿液必要時，均要求鑑定人必須經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第1項），此即對於有侵害人體採證時必須符合正當程序之審查機制。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僅限於對身分查證時得使用強制力，其對人體自由拘束之侵害較為輕微，尚不涉及從人之身體採證之侵害，又本條採集尿液之採證程序，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之令</p>
--	--	--	--	---	--

29

				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狀原則，其立法目的及程序不得比附爰引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p>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處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軍事)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p>	<p>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處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p>	<p>一、目前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並無獨立編制之專業人員從事勒戒業務，加上法務部業於九十五年度成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其專業人力相對較為充足，若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則觀察勒戒處所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又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吸食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爰修正</p>	<p>法規會 (無意見)</p> <p>主計處 (保留意見)</p>	<p>法規會 有關戒治所需之醫療費用由法務部及國防部改為衛生署編列一節，尚不涉及法制問題，本會無意見。</p> <p>主計處 對於草案第 27、28 條，擬將現行規定(1)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修正為由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並編列預算支應；(2)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所需相關醫療經</p>	<p>一、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毒工作，係屬醫療行為，且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毒品戒毒之主政機關是行政院衛生署，在戒護工作由本部負責，醫</p>

所，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醫療業務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部、行政院國運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一項增列觀察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

二、觀察勒戒處所兩大主要任務，一在「治療」毒品成癮者之生理戒斷症狀，二在評估其毒品成癮性，亦即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診斷」，兩者皆屬醫療行為，且為醫學中精神科專科之專業，又依衛生署訂定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執行藥癮戒治之人員除須有精神科專科專業外，亦須受過藥癮治療相關訓練，更顯見其專業性，目前觀察勒戒處所皆於看守所內附設，雖現行條文規定勒戒處所之醫療業務由衛生署等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唯醫療業務之完

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修正為醫療業務由衛生署負責，並編列預算支應；(3)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等，修正為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衛生署應訂定戒治醫療處遇計畫，指定醫療機構進入戒治所提供受戒治人醫療服務，並編列預算支應。茲以原規定主要係各主管機關負責各該收容人之相關經費，現上開修正係將其中戒治醫療業務負責機關明定為衛

療部分靠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以達到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之本質。

二、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戒治醫療院所之執行、醫療資源之整合及相關經費編列、核銷，可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p>善除醫療行為之執行外，更應含括治療計畫之規劃、醫療資源（包括人力、經費等）之應用、醫療品質之監督考核、專業人員繼續訓練等，而本部所屬勒戒處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本部對於相關之醫療行政與實務亦不嫻熟，觀察勒戒醫療業務難有最佳之執行績效，又因是否為藥癮戒治機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綜此，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依其專業主動指定適當醫療機構及編列相關經費，負責勒戒處所之醫療業務，使醫療行為之執行、醫療資源之統籌應用及相關經費之核銷皆能達到最佳狀</p>	<p>衛生署 (保留意見)</p>	<p>生署，並由其編列預算支應，是否妥適？仍請就相關機關業務權責、戒治業務成本及效益等因素，審慎卓酌。</p> <p>衛生署</p> <p>一、勒戒處所為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其設置之規定宜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且其經費之編列自應由保安處分權責機關為之。</p> <p>二、將非屬檢調體系之機關納為本條例之主管單位，並課予義務尚屬不妥，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執行觀察勒戒。</p>	<p>一、同上</p> <p>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就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管理，亦明文規定由經濟部負責，並無衛生署第二點之疑慮。</p>
--	--	--	-----------------------	--	---

		<p>態，最大化觀察勒戒醫療業務之執行效能。</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反對由該署編列預算；惟依照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有關毒品戒治組之主政機關是衛生署，法務部是緝毒合作組之主政機關。戒毒經費由衛生署編列之，應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的本質。</p>			
<p>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p> <p>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行政院衛生署應訂定戒治醫療處遇計畫，指定醫療機構進入戒治所提供受戒治人醫療服務，並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p>	<p>一、法務部業於九十五年設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另為使法務部及國防部有關戒治處所之設立地點得有較大之選擇彈性，俾利相關業務之推展，爰將第一項前段酌予修正，僅明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p>	<p>法規會 （無意見）</p> <p>衛生署 （建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p>	<p>法規會 有關戒治所需之醫療費用由法務部及國防部改為衛生署編列一節，尚不涉及法制問題，本會無意見。</p> <p>衛生署 一、勒戒處所為執行保安處分之處</p>	<p>一、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p>

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及國防部設立。另本項後段有關戒治所醫療業務之規定則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規定。

二、鑑於毒品成癮係一種慢性復發性疾病，本法將毒品施用者以「病犯」定位，對毒品戒治強調「治療勝於處罰」及「醫療先於司法」，唯本部成立戒治所以來，因醫療資源缺乏及對醫療專業的不嫻熟，致戒治醫療的落實與醫療處遇品質的提昇多所限制。另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集之反毒工作報告會議之決議事項第七點，業已指示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研考會設計全套戒治計畫，以提昇戒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其戒治醫療處遇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委託醫療機構辦理。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所，其設置之規定宜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且其經費之編列自應由保安處分權責機關為之。

二、將非屬檢調體系之機關納為本條例之主管單位，並課予義務尚屬不妥，爰建議其強制戒治醫療業務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執行，並刪除第一項「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

毒工作，係屬醫療行為，且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毒品戒毒之主政機關是行政院衛生署，在戒護工作由本部負責，醫療部分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以達到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之本質。

二、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戒治醫療院所之執行、醫療資源之整合及相關經費編列、核銷，可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就 先驅化學品

		<p>治成效，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依其專業訂定戒治醫療處遇計畫，指定適當醫療機構及編列相關經費，負責戒治處所之醫療業務，使戒治醫療之執行、醫療資源之統籌應用及相關經費之核銷皆能達到最佳狀態，事半功倍。落實戒治工作由法務部負責戒護、行政院衛生署負責醫療之合作分工模式。</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反對由該署編列預算；惟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有關毒品戒治組之主政機關是衛生署，法務部是緝毒合作組之主政機關。有關戒治醫療</p>		<p>業務。」等文字。</p>	<p>之工業原料管理，亦明文規定由經濟部負責，並無行政院衛生署上揭疑慮。</p>
--	--	---	--	-----------------	--

		<p>處遇計畫之訂定、戒毒經費的編列由衛生署負責，應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的本質。</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實現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得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專款推動反毒工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罰金、罰鍰、沒收之財物解繳國庫，於毒品防制基金設立後，撥歸毒品防制基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毒品防制各有關機關除就原有反毒業務繼續編列預算執行外，應有專款用於反毒工作，設置專責之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整體性或跨機關間之反毒業務並補充各機關經費之不足確有必要。</p> <p>三、為有效落實毒品防制工作，本條例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則該基金應有固定之來源，而因毒品犯罪所取得之之財產，專款專用於反毒工作，應屬可行，爰明文規定因犯本條例之罪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財物，均專款用於毒</p>	<p>主計處 (建議條文)</p> <p>一、建議刪除「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文字。</p> <p>二、建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之規定。</p>	<p>主計處</p> <p>一、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故第一項末段「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文字，建議回歸預算法所定，予以刪除。</p> <p>二、本條文擬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等收入作為毒品防制基金之來源，惟並未就該基金之支出用途予以規範，故基於收入及支出應併同考量之原則，並保</p>	<p>此條文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費來源及管理之法律規定，使毒品防制基金管理使用有統一標準。</p>

		品防制工作。		留未來執行彈性，建議本條例先不予明定基金之來源與用途，俟未來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時，再作整體考量。	
			法規會 (保留意見)	法規會 有關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並將罰金、罰鍰及沒入財物充之之規定，無非將原由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另以基金方式籌覓財源，且其與公務預算間之關係亦有未明，妥適性及必要性仍待斟酌。	同上

立法院法律系統

立法歷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三讀日期：0980505

審查委員會：司法及法制

公布日期：0980520

097/05

097/11

098/04

098/05

098/05

一讀

委員會

二讀
(廣泛討論)

高層協商

二讀
(逐條討論)

三讀

公布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紀錄	主提案	關係文書
一讀	970516	97卷29期3640號 1-1頁	雷鴻景	 (提案)
一讀	970612	97卷39期3650號一冊 2-2頁	張顯耀	 (提案)
一讀	971003	97卷52期3663號一冊 3-3頁	行政院	 (提案)
一讀	971024	97卷56期3667號 2-2頁	張顯耀	 (提案)
委員會審查	971127	97卷72期3683號一冊 3-49頁		
黨團協商	980421	98卷26期3712號 501-509頁		
二讀(逐條討論)	980505	98卷26期3712號 179-211頁		 (審查報告)
三讀	980505	98卷26期3712號 211-212頁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4632

議案編號：09709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政府提案第 1139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70090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9 月 18 日本院第 311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以來已逾五年，期間僅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有鑑於反毒工作為政府施政要項之一，對於提供毒品者宜採行重罰之刑事政策，以阻斷毒品來源。此外，由於現行法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呈現日益氾濫之情形，均亟待解決，爰經檢討實務需求，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責，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僥倖之徒狡飾卸責，而有散布毒品之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目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在法律上未規定罰則，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爰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宗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之數量，已達顯非自己施用所需者，有予以重罰必要。</p> <p>(二)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p> <p>(三)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避免僥倖之徒狡飾卸責，對於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情形，顯然遠超出個人施用所需者（姑不論規定之重量為純值淨重，如每次</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施用海洛因之單一劑量為二十毫克，二十公克可施用一千次；每日施用之安非他命為 0.5 毫克，一百公克可施用二百日），實可合理推論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爰予重罰。惟此等情形究與有確切證據證明有販賣意圖情形有間，刑度亦有所緩和。</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u>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且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u></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項。</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增列第四項犯罪所得推定規定：</p> <p>(一)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p>

犯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推定為因該犯罪所得。

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

(二)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又販賣毒品通常屬於營利行為，具有重複犯罪之特性，實務上亦常見在犯罪前、後之毒品交易所得無法查扣之情形，為期平衡有效查扣其犯罪所得及保障犯罪者之財產權，其追查扣押之財產期間，明文規定以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之所得財產為限。

(四)於比較法上有相關前例可供參考。例如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可考慮確保關於販毒所得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這種行動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日本麻藥特例法第十四條：「犯本法

		<p>(常業販賣等罪)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於其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p> <p>(五)至於第三人主張沒收之財產為其所有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聲請發還。</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u>或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u>，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u>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u></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其理由如下：</p> <p>(一)建構對毒品犯有效、綿密之監管、輔導機制與毒癮治療問題息息相關，為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對施用毒品人口於一定期間內採驗尿液，確有其必要。</p> <p>(二)現行規定於強制採驗尿液規範對象，在解釋上本應包括因施用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惟為免爭議，爰予明定。</p> <p>(三)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此乃基於採驗尿液及時性之客觀事實所必須，亦符合程序經濟要求，無違正當法律程序。</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二)業務總支出：8 億 5,715 萬 4,000 元，除凍結二分之一外，餘均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司法院主管 98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因負責人未重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二、業務收支部分(二)業務總支出：8 億 5,715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費鴻泰 吳清池 呂學樟

(三)本期賸餘：11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4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於本委員會審查該會 98 年度預算時，因故出國至今已十日，未能親自列席預算案之審查，顯不重視立法院審議預算之職權，請司法院審慎考量董事長之適任性。並建請由司法院派任代表兼任董事長。

提案人：謝國樑 邱毅 呂學樟 吳清池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間接成本費用(人事費、租金、管理費用等)應控制在預算之百分之二十以內，請司法院善盡監督責任。

提案人：李復興 呂學樟 謝國樑 吳清池

九、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國樑出席說明。

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十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預定開會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再予延長。

請法務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七屆第二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提案部分分別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落實反毒工作，確實有效阻絕毒品來源及減少吸食毒品人口，是當今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復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再修正公布後，距今已逾五年，期間僅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條，針對第一級毒品的減害計畫提供法源依據。現行毒品犯罪政策確立採行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對於施用毒品者定位為「病患性犯人」，採寬厚之刑事政策，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措施協助戒除毒癮；另對於提供毒品者，因其對國家社會的危害太大，則採行嚴厲之重罰刑事政策，採行重罰政策，阻斷毒品來源，但本法施行以來有一些瑕疵，說得通俗一點，就是有漏洞，讓持有毒品者可以說不是為了販賣而持有以規避法律。然由於新興毒品增加、吸毒人口年輕化及吸毒犯衍生許多家庭、社會治安問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已無法因應當今毒品問題發展之情勢。為使毒販不敢販毒，吸毒者不再吸毒，自有必要對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檢討修正。另外，由於現行法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者，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例如 K 他命、FM2、一粒眠、安定、坵蝶片等）呈現日益氾濫之情形，毒販動輒以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罪誘引青少年吸食，問題有惡化的趨勢，現行法也無法有誘因讓毒品犯供出共犯或正犯，自白者也不能減輕其刑，在誘因不足下無法達成訴訟經濟的效果。為有效防範並解決此問題，實有增列相關罰則之必要。且為有效遏阻毒販供給毒品，亦有必要修正並增列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修正內容

本次法務部所擬具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前開問題所為之修正，合計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至 6 項）

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

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責，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僥倖之徒狡飾卸責。

(二)增訂「處罰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並令參加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第 2 至 4 項）

目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在法律上未設處罰規定，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爰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相關講習之方式及裁罰之基準與方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署訂定。

(三)修正「窩裡反條款」，增訂「毒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

(四)增訂「毒販有效查扣犯罪所得」（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4 項）

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若有毒販可舉證，相對而言就能保障社會國家之法益，所以我們參酌聯合國公約及德、日、美等國之相關規定；而基於公平原則，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及其前、後 6 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被告仍可舉出反證，證明其為合法取得之財產。

(五)修正「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並增訂「保護少年法定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5 條）

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

貳、法務部對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29 人、張委員顯耀、吳委員育昇等 34 人、張委員嘉郡、劉委員銓忠、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志雄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

條意見，委員提出之修正案有部分與行政院草案之修正意旨相同，但也有些出入，建議採用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版本，謝謝，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銓忠、黃委員昭順及黃委員志雄等 31 位委員，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超過 5 年從未修正，目前社會毒品危害青少年之事件層出不窮。國內毒品氾濫情形十分嚴重，在本席出生的雲林縣尤其嚴重。根據統計 97 年 1 至 3 月的起訴數為 56,370 件，定罪數為 49,223 件，與去年同月相比，其增加幅度為 64%，成長幅度相當驚人。以本席故鄉的雲林縣來說，這幾年無論是毒癮的人數，或是愛滋病的感染人數，都比前 5 年高出許多。因為吸食毒品的人數增加，犯罪率及偷竊率都已增加，本席的服務處就被偷了 5 處，本席是第二次提到，本席覺得很難過，因為他們一定是腦筋不清楚，才會去偷本席的服務處。他們連本席的服務處都敢偷，一般社會大眾的平民百姓家中就更不用提了。有位農民告訴本席，他用於灌溉的抽水馬達已經被拔走 8 次，每次就要賠 3 萬元，要種兩、三年才有辦法回收，贓物都被這些小偷拿去典當買毒品。本席覺得非常可惡。

以民國 91 年為例，當時縣內有毒癮的人數為零，愛滋病的病患數為 6 人，可是到了 94 年，雲林縣內通報感染愛滋病者為 410 人，注射毒品而感染者為 403 人，毒品氾濫造成這些數字居高不下。全國各地的治安及婦女安全問題頻頻亮起紅燈。甚而許多毒癮犯一旦偷竊被抓，進到警局錄完筆錄後竟然可以當場釋放回家，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事，連警察都怕他們，因為沒有處以嚴刑重罰或加以勒戒，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很大的危害，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十一條及十一條之一，透過對於毒品供應者嚴刑重罰加以嚇阻，另針對施打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過去從未明定罰則，目前濫用情形嚴重，加上多屬青少年者誤觸，故增修對持有及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要求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維護國民健康，保障青少年，讓青少年珍惜生命，擬具毒品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法官報告。

蘇法官素娥：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費委員鴻泰、張委員顯耀、張委員嘉郡等所擬具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表示意見，深感榮幸，對於行政院及大院為阻絕毒品來源及減少吸食人口之提案及政策，司法院表示支持，但是站在法律通過後是由法官解釋適用之立場，我們願意站在實務審判之觀點，提出法律整體適用的意見。茲將本院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教指。

壹：關於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項部分（費委員鴻泰版本）

修正修文第 4 條第 5 項增訂對於「未成年人」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須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之規定，本院原則上贊同委員提案保護未成年人之修法方向，惟觀諸本法第 9 條已明定「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 3 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若可供為規定，整體體系較為完整，對於本法第 6 條強迫或欺騙使人

施用毒品、第 7 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第 8 條轉讓毒品等罪，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本法歷經多次修正，有關第 9 條部分並無變更。衡諸，上開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之犯罪行為均有「相對人」，因恐成年人以未成年人為「相對人」，對未成年人犯該等罪行，而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今，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項擬增訂對未成年人「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罪，立法時宜考量上開各類犯罪是否有以未成年人為「相對人」之性質及體例上是否與第 9 條併為規範較為適宜。再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對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已有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之規定，且該法對於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犯罪，均有加重其刑至 2 之 1 之規定，其適用之態樣較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規範之態樣多，包括教唆及幫助，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更周全，是有無必要於此重複為加重其刑之規定，非無審酌空間，若要加重，可否一併定在第 9 條，如此比較完整，如果認為第 9 條對青少年之保護還不完整，可考慮刪除第 9 條之適用，完全適用兒少條例第 70 條。

貳：關於修正條文第 10 條（費委員鴻泰版本）

依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立法理由，為預防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濫用，爰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對於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予以處罰，惟修正條文欄內並無增訂之第 3 項及第 4 項內容，立法理由與修正條文內容未臻吻合，或有疏漏，不知費委員是否要加入這部分。

再者，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刑度均予提高，關於法定刑部分，本院依大法官之解釋原則上尊重大院意見，因此屬立法裁量部分，惟宜注意本條例各項條文所保護之法益與法定刑之高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即所謂體系正義，把所有的條文加以比較，比較重的犯罪與比較輕的犯罪，其刑度應有不同之比例。且，衡諸刑法修正後已廢除連續犯之規定，關於施用毒品案件實務上現採一罪一罰，已大幅提高施用毒品者所科之刑度，是否有再予調高法定刑之必要，亦請斟酌。

參：關於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部分（行政院版本、費委員鴻泰版本、張委員嘉郡版本）

修正草案將原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刪除，另增列第 3 項至第 6 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之規定，係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有關立法政策部分，本院尊重提案機關及大院的意見，贊成此方向及政策，惟為求體例完備，認仍有下列允宜斟酌之處：

一、與其他條文相較，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之法定刑有輕重失衡之處，從審判實務的法官來看此條文，未來可能無法適用，按單純持有毒品者，並無證據證明有將毒品散布之行為，其惡性自亞於轉讓毒品者，然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之持有各級毒品之法定刑，竟遠高於可責性較高之該法第 8 條轉讓各級毒品之法定刑，是否有輕重失衡之處，甚有疑問。舉例而言，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21 公克，依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依學說及實務通說，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經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然而，此時法定刑較高之持有毒品犯行竟為法定刑較低之轉讓毒品犯行所吸收，體系紊亂，實

務上恐茲疑義，法官完全無法適用，第 10 條及第 8 條無法與第 11 條配合，實務上法官適用會有問題，我們對提高刑度之政策表示支持，但對體系正義應再加考量。另被告單純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21 公克，因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將毒品轉讓，而僅以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反而可處以更重之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此，則有證據證明有轉讓毒品犯行者，處以較輕之刑，無證據證明有轉讓毒品犯行，而僅論以單純持有毒品犯行者，反處以較重之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允宜再酌。此外，轉讓第一級毒品純質淨 20 公克以上，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 1 項第 3 款之重罪羈押之要件，然而單純持有第一級毒品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依修正條文之規定，反而符合重罪羈押之要件，亦難謂平。

二、「純質淨重」之認定有困難

「純質淨重」若干，需以精密儀器檢測，現今實務上多以抽樣鑑定為之。若依修正條文規定以「純質淨重」做為是否科以較重刑度之標準，則鑑定程序、結果，將成為將來法庭上攻擊防禦的重點。現行國內之鑑定單位均屬司法警察機關，不知是否已經準備好了，如何建立可信任的鑑定程序，操作上有無實際之困難，應先予考量。倘查獲毒品數量甚大，需一一檢驗成分，恐大幅增加鑑定單位之負擔，及不必要之時間、費用支出。且現今實務上，一毒品內同時摻雜數級毒品之情形，甚為常見，是否需逐一認定其「純質淨重」？是否需合併計算或分別計算該等毒品之「純質淨重」？亦有疑義。

三、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2 項就持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所科罰金數額予以提高之規定，本院原則上尊重大院意見，惟仍請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肆、關於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4 項部分（行政院版本）

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之範圍及內容，係犯罪相關事實之一部分，依刑事訴訟被告無罪推定原則及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由法院依證據資料針對具體個案認定之。再者，依沒收之從刑本質而言，只有法院具體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得之財產，始能認係該罪所得，而宣告從刑沒收之；任何未經認定為犯罪事實者，均無推定其犯罪所得，而遽為沒收從刑宣告之餘地，否則可能違背主從不可分之原則。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4 項擬制推定所得恐生以下疑義：

一、條文用語允宜斟酌

第 19 條第 1 項並非關於犯罪行為態樣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4 項謂「犯第 1 項之罪」，語意未明，是否係指觸犯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各罪？恐生誤解，我們擔心適用上會有不同之解釋。

二、似與主從刑不可分原則未盡相符

依主從不可分原則，法院諭知沒收，須跟隨主刑，否則即屬違法此為重要原則，沒有主刑，就沒有從刑，亦即法院諭知沒收，須明確認定沒收之物與何一罪有關，不可攙統含混為之。依修正草案之內容，可能發生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卻將被告某一段時間內之財產推定為犯罪所得之情形，恐會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且被告若同時觸犯第 19 條第 1 項列舉之數罪，如何認定取得之財

產為何一犯罪所得，顯有困難，如何論知沒收，不無疑問。

三、構成要件有欠明確

修正草案所謂「犯罪時」、「前、後六個月」、「身分、收入顯不相當」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有欠明確，增加實務認定之困難。例如，被告自國外運輸毒品至國內，再陸續為多次販賣、轉讓行為，則「犯罪時」、「前、後六個月」應如何認定？實務上滋生疑義。

伍、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部分（費鴻泰委員版本）

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尚無增訂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罪，是於第 20 條之 1 增訂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準用第 20 條應觀察勒戒之規定，似前後不符，無所依憑，謹請再酌。如果未來通過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要採觀察勒戒，不能只修改一條條文，因為觀察勒戒是整套的條文，從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的情況來看，包含之後強制戒治等相關問題，這部分要整體來看，如此體系比較完整。

基本上司法院尊重大院之裁量，並對大院及行政院為阻絕毒品來源、減少吸食人口的努力，表示敬佩之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毒品不僅會危害國人的健康，甚至還會嚴重侵蝕國力。中華民國之所以演變到今天這種地步，其實和毒品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知道，只要一沾上毒品，終生可能都會受到影響，而本席提案的主要修法內容包括以下三點：一、毒品被查獲的數量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尤其第四級毒品更是大幅增加，因此對於第四級毒品的製造、運輸、販賣應該要增加刑度，而本席主張增加刑度二分之一左右，至於其他三級毒品也應相對提高刑度或罰金，以符合比例原則。我們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修法，稍稍遏止毒品案件發生的比例。二、針對未成年犯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增加其刑二分之一，以防止未來未成年人涉入毒品之買賣，當然，這方面還是有討論的空間。三、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受觀察或受戒治人就業之事宜，以期有毒癮者在戒毒成功之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重新回歸人生。

憑良心講，我們也不願意加重毒犯的刑罰，但我們如果再不好好從刑法及輔導就業等方面加以檢討的話，恐怕毒品對於國家的危害就會越來越嚴重。以上就是本席主張修法的主要目的，謝謝。

主席：提案人張委員顯耀的提案說明改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顯耀書面提案說明：

一、現況分析：

（一）依照法務部統計資料，自 93 年度至今，各類毒品查獲量中，第三、第四級毒品已成為大宗。93 年度只佔 13.2%，94 年度成長到 57.58%，到了 95、96 年度則大幅突破了七成，而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統計，第三、第四級毒品更佔查獲各類毒品比例趨近九成，可見第三、第四級毒品的氾濫問題，確實必須更加重視。

各類毒品查獲量 (單位：公斤)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佔查獲總量之比例 (%)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93 年度	650.5	6,769.1	625.0	503.4	8,548.0	13.20
94 年度	341.9	5,229.0	443.7	7,118.8	13,133.4	57.58
95 年度	204.4	214.1	1046.2	528.0	1,992.7	79.00
96 年度	139.0	262.3	810.2	423.2	1,634.7	75.45
97 年度 1-9 月	117.0	30.3	540.5	768.1	1,455.9	89.88

資料來源：97 年毒品案件統計【法務部網站】

(二)第三、第四級毒品雖成癮性較低，惟由於價格較低廉，取得相對容易，常成為初期嘗試毒品者、尤其是青少年的「入門」毒品。據教育部軍訓處統計資料，從 93 年度至 96 年度，學生濫用第三級毒品的人數從 39 人增加到 195 人，成長了五倍，濫用第四級毒品人數也從 9 人增加到 40 人，成長了四倍有餘。惟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並未訂定第三、四級毒品濫用之處罰規定，形同留下毒品防制之漏洞，讓施用毒品者有恃無恐，待毒癮積重難返，必須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方能滿足其毒癮後，才給予重罰與戒治，效果往往有限，因此應於初次接觸毒品前先給予一定程度之嚇阻與教育。

學生濫用藥物一覽表

(單位：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93 年度	2	85	39	9	135
94 年度	8	88	26	8	137
95 年度	2	98	104	26	231
96 年度	4	55	195	40	294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

二、修法重點：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罰鍰：

現行法規對第三、四級毒品之施用持有並無處罰規定。然而儘管此類毒品之成癮性通常較低，但對身心仍有一定危害，尤其常為青少年或初期嘗試毒品者「入門」的毒品，因此應訂相當處罰，以免留下毒品防制之漏洞，導致毒癮積重難返。爰增訂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罰鍰。

(二)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應接受藥物安全講習：

為了讓施用與持有者認知毒害，從心理上遠離毒品，對於強制第三、四級毒品之施用與持有者須接受藥物衛生安全講習，以衛生教育、法治教育與心理輔導的方式，使其了解毒品對身心的危害、法律對施用與持有毒的處罰，並幫助其建立起在遇到挫折或壓力時的正確態度，使其不致沉迷在藥物中逃避現實，以期更完整地防制毒品危害。

(三)藥物衛生安全講習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但應包括藥物、法規與心理輔導課程：

1. 衛生安全講習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此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復觀同法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自明。因此藥物衛生安全講習之主管機關自應為衛生署，相關辦法如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等，由衛生署定之。

2. 為使「教育為主，處罰為輔」的作法收到成效，講習內容應教導施用毒品者明瞭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危害，與法規對於濫用、持有毒品之處罰；另外，所謂「身癮易戒，心癮難除」，因此應將心理輔導納入講習課程中，幫助施用毒品者建立正確心態，擺脫藥物，而非沉迷其中追求快感。故規定講習課程必須包括藥物、法規與心理輔導，其餘部分則由衛生署因時制宜訂定之。

(四)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的罰鍰裁罰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裁罰基準之訂定，觀社會秩序維護法自第六十三條至第九十一條，均為各類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罰鍰與其他行政罰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條：「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相關罰鍰之裁罰基準自應由警政署之上級機關內政部負責定之。

主席：請問衛生署陳副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項法案非常重要，而且和你們的業務關係密切。

陳副署長再晉：（在席位上）因為我們已經和法務部作過充分溝通與協調，所以我就不再報告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發言登記先後次序上台詢答，發言登記時間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每位委員依例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不在場者以棄權論。

首先請邱委員毅發言。

邱委員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方面的問題，之後再請教其他方面的問題。

我們常看到原本立法的立意良好，但在執行時卻與立法時的良善美意產生極大距離的例子，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剛剛主席特別請問衛生署陳副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陳副署長說他沒有要說明，而事實上，他也沒辦法說明。基本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是把毒犯視為病犯，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一般的犯人，他們也算是病人，相關單位已經把毒癮的醫療處遇放進了整個毒犯的法律行為之中，這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很重要的精神。所以吸毒犯進了監獄之後，不管是進行觀察、勒戒或戒治，基本上，戒除其毒癮的主體並不是司法單位，而是衛生署。可是到現在為止，請問衛生署所扮演的角色夠不夠積極？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將吸毒犯視為病患性質的犯人，關於他們的觀察、勒戒以及在監獄當中的戒治，真的非常需要仰仗衛生署提供充分的醫療人才。

邱委員毅：他們有沒有提供資源、人力或設備？

王部長清峰：衛生署有提供，可是不足。

邱委員毅：不足的程度是嚴重不足？還是稍嫌不足？

王部長清峰：有一定程度的不足。

邱委員毅：那就是非常嚴重的不足了。

王部長清峰：因為受觀察、勒戒、戒治或在監所裡面的吸毒犯，人數實在非常多。

邱委員毅：越來越多，就像滾雪球一樣？而且越來越嚴重？

王部長清峰：是的。

邱委員毅：關於這一點，相信衛生署的官員也聽到了。本席希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矯正單位，即司法機關和衛生署之間，能夠趕快做好協調，否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訂了等於沒有訂，根本無法發揮功能。

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觀察、勒戒期限不得高於多久？

王部長清峰：兩個月。

邱委員毅：美國 NIDA 在 2007 年 6 月提出一份官方報告，其中提到在監獄當中進行毒癮的醫療行為效果是好的，但卻有一個門檻，那就是必須達 90 天以上，也就是說，這樣的醫療行為至少要延續 3 個月。而國內有名的精神科醫師束連文也曾做過專業研究，他發現毒癮的醫療處遇最重要的是要有持續性，而其最低門檻也是 3 個月。但是現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卻規定觀察、勒戒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請問這樣有效嗎？

王部長清峰：我們在進行觀察、勒戒時，當然希望能夠對吸毒犯作有效的治療。其實現在的作業程序還有一道就是追蹤吸毒犯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如果有的話，那麼吸毒犯還是要繼續接受戒治。

邱委員毅：這就是官話了！相信部長也知道，在觀察、勒戒結束之後，所謂追蹤吸毒犯有沒有繼續施打或吸食毒品的傾向，根本就是形同具文。一般而言，吸毒犯雖然說他們出獄後不會再吸食毒品，但之後卻總是照吸不誤。

本席詢問的重點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觀察、勒戒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請問我們有沒有必要依照專業的醫療報告及美國 NIDA 專業的研究，由法務部主動提出將兩個月延長為 3 個月？

王部長清峰：如果這是必要的，當然就要修正，因為法律是為人而存在，並不是人為法律而存在。如果經過專業的判斷，認為觀察、勒戒應該至少要 3 個月的話，那麼我們就會修法。

邱委員毅：其實本席已經就這方面蒐集許多專業的報告，如果部長需要的話，本席可以提供給您。

王部長清峰：當然需要，非常謝謝委員願意提供。

邱委員毅：我想衛生署應該也有這方面的資料，其實美國 NIDA 的官方報告已經提到在觀察、勒戒的醫療行為至少要延續 90 天以上，而國內的精神科醫師也做過類似的研究，他也認為觀察、勒戒的醫療行為至少要 3 個月以上，然後才能發揮效果。所以本席認為觀察、勒戒期限必須從 2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如此一來，戒除毒癮的效果應該會比較好。

王部長清峰：是的，委員的用心我們非常感謝。

邱委員毅：相信衛生署應該也會同意這樣的意見，而這方面的修法應該也是非常迫切的。

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昨天的蘋果日報？頭版刊登了在台北看守所中，陳水扁和他的律師在進行律見的情況，而陳水扁竟然將他所寫的絕命詩，也可說是情詩或遺書，傳遞給

律師抄錄，然後再由律師拿到外面發給媒體、公諸於社會。相信部長應該瞭解，在看守所或監獄中，當所有收容人要律見時，必須在中央台進行一項必要的程序，請問那是什麼？

王部長清峰：檢查。

邱委員毅：對啊！所有的收容人都必須檢身。

請問檢身時，能不能攜帶類似絕命詩、情詩或遺書這樣的紙張？

王部長清峰：不可以。

邱委員毅：當然不可以！在看守所或監獄的中央台必須進行檢身，檢身時若發現有這些東西的話，那就是違規，而這些東西也都必須被拿出來。既然如此，陳水扁在律見之前，為什麼進行檢身時沒有把這張寫著情詩的紙搜出來？為什麼還能讓他在律見時，順利的把這張情詩傳遞給律師，然後再由律師將此對外公布？請問部長，北所有沒有責任？有沒有違規？

王部長清峰：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全面在進行檢討。

邱委員毅：這的確必須加以檢討，全國有 6 萬 3 千名在監獄及看守所的收容人，其中有七成是吸毒犯，他們都在抱怨，為什麼別人都不能這麼做，只有陳水扁可以呢？其實這根本是一個很明顯而嚴重的違規行為。

部長也當過律師，相信你也去過看守所或監獄進行律見，請問律師在律見時，可不可以讀報給收押禁見的被告聽？

王部長清峰：不會的，我不會做這樣的事。

邱委員毅：可見部長是一個非常懂得律師倫理規範的專業人士，面對收押禁見的被告，律師只能和他談案情，不能傳遞任何的文件，也不能讀報給他聽，否則收押禁見就等於形同虛設。

王部長清峰：是的。

邱委員毅：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違規行為，而這幾天陸續不斷有各種遺書、情詩、絕命詩的相關訊息從台北看守所發出來，我們除了感到非常噁心、看得雞皮疙瘩掉滿地之外，在理智上我們也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違規行為。針對這樣的行為，請問部長要不要責成矯正司儘速對台北看守所進行調查作業？

王部長清峰：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調查了。

邱委員毅：台北看守所曾經發生中央台管理員被人犯在飲料當中放麻醉劑後被迷昏，以致人犯順利脫逃的情況，如果現在他們的管理是如此鬆散的話，實在是嚴重得不得了。

另外，看了陳水扁寫給他的「家後」的情詩之後，本席感到非常驚訝、不平與不滿，陳水扁說他的臨時雜物和書籍非常多，甚至還堆到地板上面。請問部長，監獄裡的被告、受刑人或收容人能不能把雜物、書籍、零食、個人用品丟棄在舍房的地板上？

王部長清峰：這方面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毅：當然不可以！這是違規的，違規必須扣分，甚至還必須送到犯責房去。

本席再請教部長，如果在監獄中不聽勸告，硬是要絕食，用絕食來耍弄司法及社會，在正常情況下，請問看守所或監獄會採取什麼樣的做法？

王部長清峰：如果已經影響到健康，那麼在羈押時是可以強制營養的。

邱委員毅：強制營養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強制灌食，陳水扁現在做強制灌食了沒有？

王部長清峰：沒有。

邱委員毅：上次陳水扁戒護就醫是做了什麼樣的醫療處遇？

王部長清峰：這部分我沒有去了解，因為實在是……

邱委員毅：就打了點滴和營養針，戒護就醫、戒護住院那麼多天，耗費上百萬的社會成本，就給他打了點滴和營養針，檢驗了血糖和肝指數，還驗了血、量了血壓、心跳和脈搏，就這樣而已。這在台北看守所能不能做？

王部長清峰：沒有辦法。

邱委員毅：看守所沒有辦法做這些？

王部長清峰：看守所沒有這些設備和醫療人員。

邱委員毅：部長說錯了。請問看守所能不能量血壓？

王部長清峰：量血壓可以。

邱委員毅：能不能量脈搏？

王部長清峰：可以。

邱委員毅：能不能打營養針？

王部長清峰：要按照醫生的指示來打。

邱委員毅：當然可以打營養針呀！打點滴、打營養針，當然可以做，強制灌食或者需要照照心電圖，但是打營養針，台北看守所的醫療中心絕對可以做。

王部長清峰：可是，這部分也要羈押的被告願意。

邱委員毅：你們對一般的被告和收容人會那麼樣的溫柔體貼嗎？需要徵得他的同意嗎？

王部長清峰：如果要強制打針、強制灌食，有時會傷害到人的身體，所以需要非常謹慎，這部分需要在醫師的指導和監控下進行，如果發生副作用的話，可能不是我們看守所的設備所能立即處理的。

邱委員毅：我們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除了陳水扁以外，其他的人也採取同樣的作法嗎？

王部長清峰：我想都是一樣，醫療是非常專業的。

邱委員毅：沒有一樣！沒有一樣！部長去了解實際的情形，絕對沒有一樣！一般人如果是同樣的情況，最多 3 天，朱安雄在高雄看守所就是 3 天，就 3 天而已，再不吃東西就強制灌食，最多就是 3 天。而且這是屬於重大違規行為，如果再不聽，那就送犯責房，這是必然的作法，你們怎麼遇到陳水扁就轉彎呢？

王部長清峰：報告委員，我的理念非常清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管是什麼樣身分的人，一切就是依照法規辦事。

邱委員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不是一句口號，是必須去落實的。

王部長清峰：一點都沒有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被告或受刑人的基本人權也一樣要受到保護。

邱委員毅：人權也必須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

王部長清峰：是，一點都不錯。

邱委員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不是一句口號，要實際去做到，讓全國人民覺得是真的平等，但是你們沒有呀！台北看守所一再的違規、一再的禮遇。

王部長清峰：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

邱委員毅：不是檢討而已，我要問的是，除了檢討之外，有沒有進行調查？

王部長清峰：當然要調查呀，檢討就是將事實弄清楚了，才有辦法做檢討，不論是實際面的執行或法規面的問題，我們當然都要澈底的處理。

邱委員毅：我看現在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嚴重到竟然還可以將陳水扁的情詩給律師抄錄，還讓情詩流傳到社會，然後一個律師再換一個律師，繼續幫收押禁見的被告開記者會、發聲明稿、幫他鼓動這個社會、幫他繼續鼓動有更多的人到台北看守所去抗爭。台北看守所都禮遇他到這種程度了，還被他形容成巴士底監獄。而且，這封「給家後」讓全國 6 萬 3,000 位受刑人看了都要吐血。

請問部長，每個舍房有幾個塑膠桶？

王部長清峰：1 個。

邱委員毅：對，1 個受刑人 1 個，1 間舍房至少關 2 個人，2 個人就 2 個塑膠桶。奇怪了，陳水扁的桶子竟然還沒有地方放，大桶、小桶，還包括了茶水桶。部長，你知道舍房裡面的茶水桶是裝什麼的嗎？

王部長清峰：我沒有坐牢過，所以我不知道。

邱委員毅：我坐過牢，我告訴你好了。在舍房裡面的茶水桶有兩個，一個是熱水瓶，另外一個是加油的塑膠桶，做什麼用呢？是用來裝熱水的。陳水扁已經告訴你了，他的塑膠桶是大桶、小桶沒有地方放了，還有茶水桶，茶水桶是用來裝熱水的。

這封「給家後」讓全國所有受刑人和收容人看了，那真的是台北看守所的字字血淚，不是陳水扁他的血淚呀，是每一個坐過牢和正在坐牢的人的血淚呀！為什麼陳水扁會大桶、小桶沒有地方放？而別人是沒有桶啊！

部長知不知道為什麼大家希望塑膠桶多一點好？因為監獄放水的時間是固定的，就台北看守所第一個放水時間是上午 9 點半，第二個時間是下午 2 點半，每次放水半個小時。不過，因為水壓的問題，有時放了一半，管理人員會告訴你，前面的號碼不能接水了，因為要給後面的人接水，所以嚴格來講，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可以接水。在 10 分鐘的放水時間裡，除了洗澡以外，要趕快貯水，否則之後上廁所、洗碗筷、洗臉、刷牙就沒有水可以用，所以必須要有水桶，水桶越多，貯水越多，在牢裡的日子就越好過。結果有一個人的水桶多到沒有地方放，還抱怨水桶太多了。

王部長清峰：我首先要提出來，媒體的報導是不是事實，這需要經過調查。

邱委員毅：這不是媒體的報導，「給家後」是陳水扁寫的，這不是媒體的報導。他所寫的「給家後」透露幾件事情：第一，他的水桶用不完，一般每 1 個被關的人只有 1 個塑膠桶，這是規定的。

王部長清峰：這個真假也是要經過調查才會知道。

邱委員毅：那如果是真的，台北看守所就嚴重違規了。

王部長清峰：我們會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澈底調查和檢討，包括相關的法規。

邱委員毅：法規是規定得很清楚，

王部長清峰：對，另外在執行面也要好好檢討。

邱委員毅：所有的法規都規定得很清楚，部長也很清楚，1 個收容人就是 1 個塑膠桶，1 個水桶，這是規定的，怎麼會有人有好幾個塑膠桶呢？

王部長清峰：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都要經過調查。

邱委員毅：那如果是真的，部長要如何處理？

王部長清峰：當然要檢討，也要處理，因為這個部分是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監督負責的事項……

邱委員毅：也涉及到法務部下面的幕僚單位一矯正司，矯正司是全國所有監所的督導，對不對？

王部長清峰：沒錯。

邱委員毅：在陳水扁這封「給家後」所謂的情詩裡面，顯示出太多的特權、太多的違規、太多的不法，他在外界貪污不法，進了看守所裡面，還繼續貪污不法。

王部長清峰：如果事實真的是這樣，我們當然會檢討和處理。

邱委員毅：有很多要檢討和處理的地方。首先，非常重要是律師在律見的時候不能再有這樣的情況了，一旦有這樣的行為，看守所一定會告訴你不可以這樣，然後會將律見的權力給禁止掉，這是必然的。可是奇怪了，怎麼都沒有做任何的處理呢？難道只因為這個人的名字叫陳水扁？因為他的名字叫陳水扁，所以他就可以享盡所有的特權？所有的管理員、戒護科長、科員以及看守所的副所長、所長，這些人看到他都會怕，所以給他一切的特權、一切的禮遇，是這樣嗎？

王部長清峰：委員，我們已經在調查和檢討了。

主席（謝委員國樑）：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陳水扁在看守所裡面寫的「給家後」是由律師代抄，這有沒有違反律師的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律師要遵守法規，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如果違背規定，這就不應該。

吳委員清池：這是可以調查的，對不對？如果確認是律師代抄的話，那這個事情就很嚴重了，不僅是律師的問題，還包括看守所裡面的監控人員，因為在整個律見的過程都有監控人員在現場，而且監控人員都有錄音和錄影，所以一查就知道了，這不是困難的事情。

王部長清峰：是，我們知道。

吳委員清池：發生這樣的情形，讓人對律師的律見過程產生質疑，本來我們還懷疑陳水扁怎麼那麼厲害，他能夠用沒有筆筒的筆心，在短短的 3 天裡面寫了幾萬字，本席還問過次長：可不可以在二、三天之內寫二、三萬個字？他說做不到。我們更別說是用筆心來寫了，根本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本席懷疑陳水扁寫的那篇「給家後」是不是事先在外面就寫好了，之後再請律師帶進去，然後再帶出來，本席懷疑是這樣。

總之，部長應該將律見這個事情查明清楚，這是非常容易查到的。方才邱委員毅提到血淚，其實這是全民的血淚，也是所有在監獄裡面的受刑人的血淚，我們說要做到司法正義和司法公平，根本沒有達到公平嘛，就像陳水扁說他有很多桶子，多到沒有地方放。既然他已經訴諸文字，那就表示應該會有部分的事實，他才會這麼寫進去，這部分是不難追查的。

王部長清峰：我們知道，我們也已經在追查了。

吳委員清池：本席再提到辜仲諒這部分。我們非常不諒解，辜仲諒被通緝 2 年，在台灣司法史上，尤其是檢察系統，從來沒有這樣的例子。他被通緝了 2 年，其實他是屬於不當得利，他就是商人而已，聽說這個土地在還沒有給政府處理的時候，其市價是非常低的，1 坪差不多 1 萬元左右，三萬多坪的土地才三十幾億，結果政府買了六、七十億。

一般而言，政府要取得土地都必須根據都更或是有急迫需要才能進行協議，以取得土地，但這塊土地並沒有急迫需要，因為它不是公共建設需要，而是因為另外一個廠商需要土地。既然廠商需要，那可以自己取得土地，拜託政府在都市計畫裡面規劃一塊土地來建廠，或是也可以向政府買土地。不過，政府賣土地也不能說要賣給誰就賣給誰，必須要公開招標，廠商要取得土地就必須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辜家竟然能夠和另外一家廠商，而這家廠商是因為有租的需要，政府如果這樣亂搞下去，包括什麼急需方案、搶救經濟、搶救失業等都不用再講了，如果這個案子辦不好，那什麼都不用講了，連這種案子都可以這樣亂搞！

取得土地必須經過都更，也要經過拍賣的程序，而他們都沒有經過這個手續，這已經是嚴重的貪瀆行為。另外，買賣的價格是高於市價一倍以上，如果有錢有勢的商人可以這樣做的話，那全民都在流淚了！

王部長清峰：委員今天所指教的，我們會將會議紀錄提交給特偵組參考。

吳委員清池：特偵組自己都要檢討了，辜仲諒已經被通緝 2 年了，部長自己也當過律師，他被通緝 2 年回來還坐自家私有的直升機回來應訊，有這麼好的事情，竟然會獲准，真的有錢到這種地步！被通緝 2 年的人，回來應訊竟然還乘坐自家的飛機到機場，然後再被接回來。到最後是訊問 12 個小時，在訊問的 12 個小時裡面，大家看著電視，希望知道最後的結果，結果竟然是以 1 億元交保，這實在是很可笑，涉及不當得利的人，竟然以 1 億元交保。對他而言，1 億元不過是九牛一毛，小事一件！問題出在哪裡呢？在於你們的程序裡面，竟然沒有做進一步的境管。

王部長清峰：向委員報告，我不能介入個案，再說，我對於個案也沒有指揮監督的權力。

吳委員清池：本席認為你當法務部長很可憐，你在這個地方被詢問，但是你的權力在哪裡？你已經被架空了，你知道嗎？

王部長清峰：不是我被架空，而是在法制上，我是負責政策、制度和事後的行政監督，如果我們能夠採取法務部長和檢察總長一元制，那就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吳委員清池：請教部長，如果以你當律師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以 1 億元交保，是不是屬於洗錢的重大犯罪行為？如果不是重大犯罪的話，為什麼要 1 億元交保？另外，這個案子辜仲諒不需要境管，以你當律師的身分，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清峰：對於偵查中的個案，我不能評論，非常的抱歉！

吳委員清池：今天之所以會連續出這麼多的事情，就是因為這樣，從雲林、嘉義到台北，南部、中部、北部連續出這麼多的狀況，你不覺得檢察系統要好好檢討嗎？難道你們沒有這種感覺嗎？

王部長清峰：我知道，我也懂得。有關個案的指揮、監督，這不屬於我們的權責。

吳委員清池：我不希望講得太明白，如果我講得太明白，說真的，那是會傷害到你們。

王部長清峰：我瞭解，非常謝謝委員。

吳委員清池：我希望能替大家保留一點尊嚴。

另外，陳雲南是特偵組的發言人，他在發言時應該不需要這麼客氣，還稱陳致中與黃睿靚是「賢伉儷」，到底他們在偵辦什麼？是在「博感情」還是尊重人家？居然用這麼禮遇的口氣對待涉案人！還說這 7 億元先匯回最高檢察署指定的帳號，如果調查後並無涉及不法，就要將錢還給他們。部長，陳致中與黃睿靚現在並沒有工作，帳戶中居然有這麼多錢，不能說是把帳戶借給人家使用，所以不知道錢的來源，當初要讓人家將這 7 億存進他們的帳戶時，難道他們都不會詢問吳淑珍這些錢的來源嗎？他們卻推說自己完全不知情！開立帳戶都需要簽名，誰開立的帳戶就是誰的，到底是不是借給人家使用的我們也還不清楚。而且依照本席的判斷，吳淑珍的頭腦並沒有這麼好，思維可能不是那麼清楚，而且吳淑珍的國際觀也沒有這麼宏觀，應該不可能知道國際上其他國家的銀行開戶手續等該如何辦理，所以要說是吳淑珍教他兒子這一些是不可能的，一定有高人或是他兒子自己去做這件事情。現在他們同意簽署轉帳授權書將這 7 億元匯回來，更讓外界懷疑他們不只這 7 億元，也許是 300 億、200 億或 100 億，本席也高度懷疑扁家的錢絕對不只 7 億元，光是辜家就多少億元了，第二次金改中隱藏了多少的不法所得！

本來我們看這個案子辦得還不錯，但是現在越看越感覺迷糊，社會大眾也看得「霧煞煞」，馬永成、林德訓以及陳鎮慧等人因為國務機要費案分別被以偽造文書以及偽證罪嫌遭到起訴，還先後被收押，但是林德訓、陳鎮慧都已在這幾天獲得釋放，重獲自由，陳鎮慧還不需交保！二次金改中，不止辜仲諒而已，還有很多商人都涉案很深，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予以突破，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就算我們推出再好的政策，也會讓人民產生質疑與不信任感，所以馬政府如果沒有辦好這件事情，民調一定會下降，將來也無法向全國人民交代，所以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本席並不說要以政治介入司法，本席也不贊成政治介入司法，今天就是因為馬總統沒有介入，任由特偵組與地檢署來辦案，結果辦到現在我們是越看越迷糊，本席相信部長應該也是「霧煞煞」的，部長可能也不知道要怎麼向社會交代了，而且部長只能在行政上給予方向，不能直接監督、干涉辦案，所以部長可能也會感到無奈，如果有機會，部長應該請他們向妳進行簡報，本席認為部長應該有這樣的權利與責任，最起碼在聽過他們的簡報之後，才會知道他們辦案的進度與方向。

王部長清峰：報告委員，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媒體的報導是否確實，老實說我也不清楚。誠如委員指教，我不能干預辦案，但是卻要來立法院備詢，這在法制上確實有檢討的餘地。

吳委員清池：所以本席方才也說部長是很無奈的，除了外界看得「霧煞煞」，部長對於此案可能也是「霧煞煞」。

王部長清峰：謝謝委員的指教，請相信我們的檢察官、檢察總長，我們會監督的。

吳委員清池：我們相信，但是妳要對社會有所交代。

王部長清峰：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清池代）：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方才的話，本席也有所感觸，部長需要對國會負責、需要對馬總統與行政院負責，更需要對人民負責，但是很多事情卻無法干預，這是因為制度不夠完善，法務部長在很多方面並沒有辦法獲得充分的授權，所以如何讓法務部長的職務達到權責相符，過二個星期，本席會安排專案報告，請部長來委員會與委員進行探討，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我們有必要替部長設想，要讓部長能夠權責相符。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謝委員國樑：方才吳委員說這個案子已經辦得普普通通，讓人家看不下去了，而本席對此有一個看法，在此大膽預言，請部長聽看看準不準，如果本席的預言不準，就請大家喝咖啡。我認為這一次與扁案有關的所有企業家，不要說這些自首的企業家，就算是被查到有金流並進一步偵查、偵辦的企業家，到最後全部都會免除其刑，不管是緩起訴或緩刑，完全不需要付出進監牢的法律責任，就算他們的行賄金額上億，就算他們有匯錢到扁家都一樣，這是本席大膽的預測，部長覺得如何？

王部長清峰：我認為檢察官會依法處理。

謝委員國樑：你覺得本席說的可能性高不高？部長有一點逃避哦！

王部長清峰：我不是在逃避，而是對於個案，我不能表示意見。不是我要逃避，我不是這種人，而是真的是法制上、制度上就是這樣，將來會怎麼樣發展，因為我沒有看到卷證，也不知道調查的經過與實質狀況是如何，所以我不能對個案進行評斷，非常抱歉，請委員諒解。

謝委員國樑：沒有關係。

現在的情況是這些企業家到特偵組，腳都軟了，一進入特偵組就什麼話都說了，不像扁家與這些公務員，有的人是堅不吐實，所以對於企業家的量刑上，可能就會考慮到他們在偵查時配合調查，但光是配合調查就能讓他們過去犯下的行賄罪完全免刑嗎？如果說是自首的，還比較符合減刑、免刑的規定，但是有些人並不是自首的，而是匯錢到扁家被抓到，被傳喚後腳一軟就什麼都講了，這種人將來是否也都能全部被免刑或減刑，請部長與法務部好好的思考一下，因為起訴書一出來就定生死了，如果你們的起訴是對公務員重重打下，對企業家卻是全部放過的話，全台灣的老百姓與公理正義是不會饒過法務部的，這一點本席先在此預告，也要讓法務部有所瞭解。

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席並沒有意見，唯一有意見的是三級毒品要處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的修法這麼晚才提出來，當然這不是部長一個人的責任，但是本席從上一屆的第 5 會期就提出這樣的意見，但是直到現在你們才提出修法，真的是太慢了，本席今天將此案排入議程，我們一定要使這個法案儘快通過。

現在本席要延續我們昨天在雲林地檢署的對話，部長，大家現在普遍有一個共識，那就是貪污治罪條例的刑度太高，本刑動不動就是 7 年、10 年以上，讓法官在採證時採取嚴格證據主義

，萬一偵查有一點不符證據原則的情況，法官就判不下去，以致使這些犯人被縱放，相對的定罪率就比較低，這是偵辦貪污治罪條例中與政策有關的議題，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清峰：確實如委員所說，貪污治罪條例的相關刑度偏高，這是事實，在這次貪污罪定罪率偏低的檢討改進意見中也有提到這一點。關於刑度部分與其他問題，我們已經向律師、檢察官、法官與相關學者進行問卷調查，最近應該會將問卷收回來，到時候我們再向委員提出具體報告。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在這方面的刑度確實偏高。

謝委員國樑：10 年以上的判決，也可以用 15 年以下的刑度來科罰一樣的刑期，7 年以上的判決，也可以用 10 年以下的刑度來科罰刑期，本席認為你們發問卷進行調查是很好，但是法務部要有主觀性的看法，下下星期本席就會將國民黨版貪污治罪條例中有關行賄罪部分的修正案排入議程進行審查，此次修法的主要功能是將企業行賄、一般行賄的刑度調整到與受賄者相同，如果到時候依照該版本通過，之後又認為刑度偏高，又回到貪污治罪條例刑度的問題了，部長，本席並不反對你們進行問卷調查，但是這樣的積極度還不夠，我們現在是否要把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改成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改成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這個部分，法務部是否能夠更積極的去研擬？我們可以召開公聽會，也請你們把問卷儘快收回。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在偵查貪污治罪時都會發生的，所以處理這些問題不需要太久，應該要積極、迅速的檢討這個問題，說不定我們審查貪污治罪條例中有關行賄罪修正案時，在詢答完畢要進入逐條審查前，法務部能夠提早提出你們相關刑度的修正版本，我們就可以併案審查、通過，這樣也算是對社會的反貪有所呼應。

部長，本席認為把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改成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改成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只要檢察官的偵查與法官的判案是精確的，民眾並不會給予噓聲，反而會給予掌聲，因為你們是對症下藥。

王部長清峰：我知道，我們真的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也積極去處理，我們發問卷只是廣徵各方面的意見，希望將來訂出來的刑度能符合社會感情，我們並沒有懈怠。

謝委員國樑：我並沒有說你們懈怠，而是很多問卷調查常常是看完問卷就完了，並沒有進一步的動作，部長，你們進行問卷調查後會有什麼進一步的動作嗎？

王部長清峰：有，我們自己心中有譜了。

謝委員國樑：妳的「譜」是什麼，要講給我聽啊！我並沒有催妳的意思。

王部長清峰：在刑度方面，5 年以上、7 年以上、10 年以上的刑度確實太重，導致法官判不下去，刑度應該如何切比較適當，我們會廣徵各方面的意見，並舉行公聽會。

謝委員國樑：妳的意思是問卷收回來後，你們會再進一步的研討？

王部長清峰：我們會召開公聽會。

謝委員國樑：本席並沒有給你們時程上的限制，只是要告訴你們本席強烈推動本黨有關行賄罪的修法，如果該部分修正後，你們又提出刑度的修正案，社會大眾會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為何修了又修，這是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部長，本席願意配合法務部一併修法。

王部長清峰：是，非常感謝委員。

謝委員國樑：這樣的精神請法務部不要放棄，要採納本席的意見。在賄賂事件中，行賄者與受賄者的責任應該是對等的，至於如何對等，我們可以在法條上進行修正，但是如果刑度太重的話，刑度部分也要修正了。

王部長清峰：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真的是馬不停蹄，我從 5 月 21 日進法務部辦公室後，沒有一天偷懶過，真的是馬不停蹄。

謝委員國樑：部長，妳手下的吳次長、陳司長的能力都不在妳之下，他們的能力都非常強。

王部長清峰：沒錯，他們也一樣都從早到晚非常努力。

謝委員國樑：他們在這方面都可以發揮很大的功效。

王部長清峰：是的。

謝委員國樑：因為我們已經要審查貪污治罪條例，相關部分，請法務部儘快研擬。

王部長清峰：是，也拜託委員能把財產來源不明罪排入議程，吳次長、陳司長都在這裡，大家都是馬不停蹄在努力。

謝委員國樑：既然部長這樣講，本席也請部長把監督檢察官機制趕快送到立法院來。

王部長清峰：已經送來了。

謝委員國樑：哪有送來？

王部長清峰：有，就是貪污定罪率偏低檢討與具體改善措施。

謝委員國樑：本席說的是法案與相對機制，妳說的那個是你們內部的檢討。

王部長清峰：關於司法官的評鑑與淘汰機制的法律屬於司法院主管，我們已經將意見送到司法院了。

謝委員國樑：那我們要與司法院多多溝通，根據本席所瞭解，這個案子要出來還要花一些時間，所以我們一起來溝通吧。

王部長清峰：好，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國樑）：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報告中看到，部長對本席提出的條文修正案都是「建議不予修正」，本席不知道部長的出發點是什麼。本席要請問部長，這三年來，三級毒品與四級毒品的販售量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有，查緝的量都有大幅增加。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對於本席所提第四條修正案，你們的看法是「法定刑已甚重，建議不予修正」呢？有關第十條吸食這部分的刑度當然還可以討論，但是對販售者、運輸者與製造者，妳覺得可以原諒嗎？

王部長清峰：不能原諒，因為……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本席的修法妳不贊成呢？

王部長清峰：現行法規定對於製造、運輸與販賣第一級毒品者，最輕本刑可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依法已經無法再加重，對第二、三、四級毒品可處五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刑度已經非常重……

費委員鴻泰：本席主張將五年提高為七年，尤其是針對連續犯，我們看到許多案子最後都只判處五年的徒刑。

王部長清峰：自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已做修正，將一個犯罪行為定一個罪，所以，累計的罪刑將會很重。現在已經沒有連續犯的刑責。

費委員鴻泰：過去，謝國樑委員有一個提案，部長也講過類似的話。你們對本席所提第四條修正條文有意見，對於你們今天要修正的條文，本席也統統都有意見，所以，你也不需做修正了。

王部長清峰：對未成年者，在少年及兒童福利法有規範，故意對未滿十八歲者犯罪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這一部分在少年及兒童福利法中已有做規範。

費委員鴻泰：那本席就是主張要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明定出來，難道不可以嗎？非要用兒少法嗎？無論是本席、張嘉郡委員或張顯耀委員的提案，法務部不是不予修正就是只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所以，本席對法務部的條文也統統有意見，你們對販賣、製造者可以原諒，要做菩薩也不能這麼做！就是因為他們販賣製造，才造成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形這麼嚴重。

王部長清峰：張嘉郡委員的意見與行政院版一樣。

費委員鴻泰：本席暫不討論張嘉郡委員的提案。如果你對本席的提案有意見，本席對你們四提案也統統有意見。

請部長透過檢察司告訴特偵組四檢察官，不要把辜仲諒當做很了不起的人，他回國應訊卻變成英雄，居然用 1 億元鉅款交保；其他人有限制住居之外，還要到警察局簽到。為什麼對他那麼好？其實辜仲諒有很多的案子，聽說他們正針對紅火案設法脫身，想推給別人。可是像鳳信買 NPL 的背信、侵占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其實這與你無關。可是特偵組卻把他當成像貴賓一樣。凡事好像都是事先講好，連他所唸的文稿，也被人懷疑是事先打好的稿子；事先講好以 1 億元交保，果然就拿出台支本票 1 億元。這讓社會其他人認為司法什麼都可以談，部長，這是不是會讓大家覺得司法是可以談的？

王部長清峰：對這件事情，外界有很多反映，特偵組的檢察官應該聽到了，也看到了。

費委員鴻泰：聽到、看到，可是他們還這樣做？

王部長清峰：針對個案，我沒有指揮監督的權責。非常抱歉。

費委員鴻泰：我了解。可是，你也應該表達你的意見。不是嗎？

王部長清峰：針對個案，我不宜表示意見，以免造成法務部長的行政干預。

費委員鴻泰：過去，本席在財政委員會講過多少次什麼叫做紅頂商人，就是誰當總統，他都跟總統很有交情，這個人就叫做紅頂商人。我們為什麼罵他們是財團，為什麼不講王永慶是財團，其實財團這兩個字在台灣是很負面的。沒想到檢調單位居然也扮演這樣的角色，讓我們真的很失望！

最近的事件，我們看到另外一個問題，請問監所為什麼定 12 月 1 日才開始洗熱水澡？

王部長清峰：這是我來之前就有的，事實上，用日期來定是不夠客觀。

費委員鴻泰：政策應該是具有連續性。為什麼過去要定 12 月 1 日？

王部長清峰：老實說，我並不清楚；或許 12 月的天氣較冷……

費委員鴻泰：所以，本席現在質詢你，你就要搞清楚。

王部長清峰：是。依我個人的看法，用月日來定是不客觀的。我們現正做檢討，希望用溫度來定。

費委員鴻泰：本席上週曾質詢吳次長同樣的問題，你不能說是第一次聽到，也讓本席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關心委員的質詢。請教吳次長，為什麼 12 月 1 日才開始洗熱水澡？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鐵：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規定是冬季才供應熱水，因為過去比較刻板，所以規定 12 月 1 日……

費委員鴻泰：那冬季是幾月開始？

吳次長陳鐵：每年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農民曆立冬就叫做冬季？

吳次長陳鐵：所以，不是國曆的特定日期。

費委員鴻泰：冬季是 12 月 1 日？

請問農民曆的立冬是哪一天？

吳次長陳鐵：這要看農曆，以農曆為準。

費委員鴻泰：立冬是農曆哪一天？

吳次長陳鐵：就是立冬。

費委員鴻泰：那立冬過了沒？

王部長清峰：今年的立冬已經過了。

費委員鴻泰：請問吳次長，立冬過了沒？

吳次長陳鐵：抱歉……

費委員鴻泰：那為什麼要定 12 月 1 日？

吳次長陳鐵：過去規定 12 月 1 日，並不一定合理。經查證，去年自 11 月 28 日就開始供應熱水。另外……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要在 11 月 28 日？

吳次長陳鐵：去年是考量氣候的因素，所以提前提供。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氣候與溫度來決定。

請問部長，這幾天洗澡是用冷水還是熱水？

王部長清峰：我用熱水。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要用熱水？

王部長清峰：因為冷水對我的健康不好。

費委員鴻泰：對，沒有錯。所以，被關在監所的犯人也是一樣！

王部長清峰：一點都不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檢討，用時間來定，實在不夠客觀。

費委員鴻泰：時間可以做大概的區分，例如大家認為 12 月 1 日天氣已經冷了，認為天氣冷，其實也要考慮氣溫？

王部長清峰：的確。

費委員鴻泰：像這種天氣，方才提到青少年的煙毒犯，其實他們是病人，我相信他們的抵抗力可能

也比較差？

王部長清峰：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希望他們經矯正之後，可以到社會來服務人類？

王部長清峰：是，沒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們不要讓他們享受，但是也該要有某種程度適度的照顧？

王部長清峰：的確不錯。

費委員鴻泰：例如今天還沒有到 12 月 1 日，聽說今天或明天晚上將出現 10 至 8 度的氣溫；還讓他們洗冷水澡，難道你覺得監所的醫療設施或藥品過多嗎？

王部長清峰：絕對不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要讓他們統統都生病，而消耗這些醫療資源嗎？

王部長清峰：對女性與老弱有疾病者，我們有供應熱水。供應熱水應該要按照氣溫來做調節。

費委員鴻泰：本席在此具體要求，日後供給監所熱水時，不要用時間來定，要用氣溫來決定；部長覺得低於幾度以下，可以開始供應熱水？

王部長清峰：我想，是 20 度以下。

費委員鴻泰：很好，很善良，方才本席還想定為 18 度。

平常夏天三十幾度很熱，我當然洗冷水澡不浪費瓦斯，節省一點也很好，同時，要等熱水也會浪費水資源。平心而論，20 度以下洗冷水澡，可能有人會生病？

王部長清峰：的確。

費委員鴻泰：部長，今天可否在此做宣示，以後，氣溫低於 20 度，監所就提供熱水？

王部長清峰：我個人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是部長，什麼個人？講個案，你說，個案不能討論；這個是行政？

王部長清峰：是，沒有錯。委員方才也說，有人認為 18 度適合，也有人可能認為 19 度比較合適，

我個人認為是 20 度，我要與我的同仁一起討論怎麼做最合理。

費委員鴻泰：你到底是在應付我，還是沒有魄力？對這麼簡單的問題？

王部長清峰：不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這樣，等你回去什麼時候有魄力，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過去，本席覺得你頗有魄力，原來你的魄力是裝出來的？

王部長清峰：不是。委員，我也要徵詢各方面的意見，今天如果什麼事情都是部長說了就算數，可能會流於跋扈或專擅。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能擔心錢要從那裡來，因為要燒鍋爐要使用燃料油，所以有經費的考量，我告訴你，有一筆被我們凍結的預算，將你們的監所福利金拿來使用即可，不要做其他官員的三節獎金；錢在那裡就有了。

王部長清峰：我們該怎麼做，就會怎麼做，我也要了解執行技術面的問題，我更不能流於專擅。

費委員鴻泰：這是專擅？這叫沒有能力，沒有魄力！這是行政事務，又不是討論陳水扁、辜仲諒他們的個案，這是一種行政事務，如果錯了，難道不應該改嗎？

王部長清峰：我個人的需求認為 20 度以下才需要供應熱水，可是，別人是不是一定要 20 度；在執行面會產生什麼問題，預算的情況如何，其實 98 年度的預算已經送至大院審查。還有，關於技術上的問題，我要聽取同仁的意見，不是我在執行。還請委員包涵。

費委員鴻泰：那你可以決定的是什麼？

王部長清峰：我希望用社區勞動取代監禁受拘役或繳不起罰金者，或易科罰金卻繳不起者，或被判處六個月以下徒刑者，我看各國的立法及過去我國在緩起訴、緩刑的成效，我認為，我們要有社區勞動服務來減少監所的人力壓力，也減少這些人進到監所……

費委員鴻泰：可是，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這也需要討論，為什麼你可以做決定？

王部長清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部內的同仁已經討論過，準備召開……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跟我們社會大眾做討論，我覺得，你這個講法也不成熟，你要跟社會大眾統統做討論？

王部長清峰：我們已經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提出洗熱水澡的事情，上次就質詢過你們的次長，次長回去之後，根本沒有向你報告？

王部長清峰：他或許認為這是小事，不需要我操心……

費委員鴻泰：法務部真的是老大心態。如果你對我提出來的意見統統用這種態度，我告訴你，我從今天開始就不會對你客氣！

王部長清峰：關於那個部分，我們下週會召開公聽會。

主席：部長，對於這部分，並沒有那麼困難，你回去研究一下，再答復費委員。謝謝。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麗雲發言。

趙委員麗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總覺得您是女性之光，本席正在審查附設醫院的基金預算，但總覺得要趕過來陳述兩點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

趙委員麗雲：首先，要為部長來加油打氣，我知道，部長戮力從公，每天子夜才回去，其他的同仁也得跟著你，本席擔心法務部主管同仁的健康，我最在乎人家的健康。在此提醒部長。

王部長清峰：非常感謝，我知道。

趙委員麗雲：所以，可能要適度調整您工作的分量？

王部長清峰：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趙委員麗雲：我確信您的和諧感同人文素養絕對是前所未見。針對今天的主題，我看到您在天下雜誌發布的感言「新鴉片戰爭」，雖然還沒有看到您已擬出具體的措施，對於您願意面對這個問題，我確信「精誠所致，金石為開」，我寄予厚望。

其次，我趕來就是要堅決支持你們的版本，我知道這個問題不只是源遠流長，而且一直在變，所以不可能一步到位的修法。當然有很多委員會著急，他們也是善心、善意，若能適度地容納

進來，按你們的版本，我覺得，這不是一次修完就沒事了，可能要經常維護，就像毒品管理局的 list 必須經常修改。

有一天，我寫了一個看板要在國是論壇提出，上面寫著 PMMA、PMA、2C-B、2C-C、2C-I、AMT、S-MeO-AMT 才寫到一半，廖正井委員問我這是新型的化粧品嗎？對你們大概不會陌生，可是一般人就是看不懂，所以，這些都會日新月異。像運動員食用禁藥一樣，如果政府不好好管制，有一天我們所有的運動員都會變成化學式的傀儡。現在，幾乎九成五的舉重選手都在使用禁藥，奧會能夠管制的有 105 種，就會有第 106 種沒有辦法查到。所以，這個法會逐步發展，我能夠接受。有些委員覺得這有關魄力，但是，我不覺得這與魄力有關，我覺得，這是需要用長跑忍耐的心情來經營，繼續的維護，才能夠真的達到管制的效果。

王部長清峰：是。

趙委員麗雲：我相信，您說是，因為您過去是這樣想，您未來也會這樣做。我是很感動，這個問題太嚴重，就像您在文中講的「一步進門，永遠出不了門」，再犯率的統計是百分之八十六點多，我看裡面有黑數；我問過教育部的軍訓教官，還有很多青少年沒有納入這項統計中，否則，再犯比率會讓監獄關的人都是這類的占大部分。所以，實在要想一個新辦法來處理。

王部長清峰：是。

趙委員麗雲：你初步想出的辦法也是一種辦法，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值得社會更加來重視？

王部長清峰：是。

趙委員麗雲：這些新興的毒品是日新月異，不只是數量急遽增加，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只能讓法律與時俱進，根本無法一步到位。

我們的確覺得，歷來政府的管制是不夠周延的，民眾的認知是不足的，藥物的來源是太過容易的。還有一些名人涉案，包括我們運動員必須要做檢討；尤其演藝人員吸毒對年青人是非常負面的示範，再經過媒體渲染，過去美國的熱門音樂歌者；本席今天準備的報導資料可以看出，美國毒品氾濫的情況實在很慘，在甜點如冰淇淋、糖果、餅乾、花生醬、果醬、烤肉醬裡面都有毒品的衍生物，由外型根本看不出來，這些東西如果繼續下去，豈止是百年之前鴉片戰爭殷鑒不遠的問題。

王部長清峰：我深深感受委員對此問題的關注和憂心，我到部裡後也發現這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已經連續 3 個禮拜開會，要求所屬機關負責辦戒毒的同仁以及民間從事戒毒的醫療院所等相關機關一起提出問題來，我們成效不彰，吸毒的人愈來愈多，究竟問題出在哪裡？出所、出監獄的人社區處遇都要仰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我知道他們資源不足，目前……

趙委員麗雲：部長，我一路追蹤你們的進展，我很感動，但是，我也很貪心，我希望你在青少年這部分做多一點。

王部長清峰：是，我知道。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共同幫忙。

趙委員麗雲：你們可能必須衝到前面，因為我跟教育部談了蠻久，我覺得他們的 sense 不足。我們看到 1 到 9 月兒童的犯罪率比去年同期增加 82.69%，但軍訓處列管的人數只比 2005 年多 300 人，他們說今年國高中驗出 200 人，尤其是吶喊春天完畢後，數字暴增。我已經看到 8 歲涉案的案

例，他才 8 歲，人生的起點。

王部長清峰：這問題的確非常嚴重，我們要宣導。我也希望到每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瞭解他們缺什麼，需要做什麼，希望把社區處遇好好的做。我們部裡面也成立毒品單一服務窗口，所有資訊都和警方、教育部、內政部連線，有效的輔導和追蹤。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了強制採取驗尿措施。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必須法制化，最好能有專責、專業的人力，因為現在任務編組方式不足以好好處理這些事情。

趙委員麗雲：我知道內政部和教育部有這些措施，但顯然效力不彰。我覺得這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做過一些研究，青少年都很好奇，他們把這當做入門，戒不掉就開始對學業、工作失去興趣，伴隨而來的是自殺、自殘、暴力和性行為，這就是你們難以處理的……

王部長清峰：是，現在大概有 1% 的人口涉及毒品。

趙委員麗雲：大學生填問卷承認的比例有多高，你知道嗎？

王部長清峰：我不清楚。

趙委員麗雲：是 2%，比你剛才說的 1% 還高。

王部長清峰：真的非常嚴重，我們希望能徹底、有效的來做，我們會有一系列宣導措施。這些個案不僅是個人的問題，還涉及他們家庭的問題，這些都要處理，如果他們的家庭能給他們很好的支持，給他們力量，就可以把他們帶回。

趙委員麗雲：你們有長久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覺得你們要走在前面，讓內政部和教育部趕上去，一起來打擊。

我們當然贊成修法，使執法可以加強，但是，過去一些預防和矯治措施是不是能重新檢視？尤其是如何吸取國外成功的案例，甚至國外失敗的案例。我看到英國蘇格蘭的研究報告，他們用美沙冬戒毒 3 年花掉 1,200 萬英鎊，就是 7 億新台幣，結果有效成功的只有 3%。

王部長清峰：這是衛生署既定的政策，至於是否要用美沙冬替代，有正反面意見。

趙委員麗雲：香港審計署今年 4 年檢討是不是要繼續，我希望法務部帶頭拋出這些議題。比較成功的是美國和新加坡，他們的制度都不錯。我喜歡看 CSI 影集，最近有好幾集都以此為主題，他們有 7 成的戒毒率，採取的是「無藥物原則」方式，亦即以學習溝通、學員成長團體等去協助，這對青少年應該比較有效。

王部長清峰：是，這也是我非常期盼的，就是不採藥物治療，而是用心理治療或宗教治療。目前比較有名的就是 criminal 的治療法，可是這一套措施現在沒有得到衛生署的認可，所以沒辦法全面推動。這套方式有一定的費用，而且費用蠻高的。我們一直都在努力，希望花下去的錢能真的看到成效。這麼多年來，我們花那麼多錢，但沒有看到成效，只看到吸毒的人愈來愈多，市面上毒品也愈來愈多，我也非常痛心，希望能好好檢討。

趙委員麗雲：我們也許可以借用新加坡的例子，新加坡政府成立 IMYC，就是由警政署、地院、監獄，社區發展運動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組成跨部會委員會，甚至加上公益團體一起做預防矯治，他們也有一些效果。或許你們推不動，我認為可以把這議題拋到行政院階層，由行政院來號召，再由你們協助，提供專業，大家整合，學新加坡的模式，在上游就先下手。

王部長清峰：是。向委員報告，院長也非常關心這問題，我在前兩天才向院長報告目前正在進行的一些計畫。

趙委員麗雲：欣見有作為的法務部對人文方面的關懷，我們也會繼續注意，如果立法院能效勞，我們很願意，我相信主席也很願意。我希望主席能支持部版的條例，因為我相信這工作是長期的抗爭，不是一步到位可以做得好的。

王部長清峰：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支持。

趙委員麗雲：謝謝！

主席：趙委員，美國不流行美沙冬是因為美國沒有流行鴉片類的海洛因。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吸毒人口的比例多高？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統計民國 38 年到今年 10 月，吸毒還存活的大概有 27 萬 5,000 人，再犯大概 86.8%，以 85%來算的話，大概 23 萬 4,000 人。

賴委員士葆：青少年有多少？

王部長清峰：剛才趙委員說 2%。

賴委員士葆：其實這是青少年很大的挑戰，他們有時候迷迷糊糊在一個場所吸一吸，吸久了以後，晚上在其他地方，保持比較 high 的情況。

今天談到有關戒毒的法案，我是持另外一個角度，就是用另類療法，例如宗教療法、音樂療法等，說不定效果也很好，這在香港和其他國家都做過。類似這樣的療法，法務部要不要提供一些資源，鼓勵他們一下？因為再犯率很高，他們出去後還是會吸，要澈底斷根沒那麼簡單，所以，只有從另類的作法著手，請問對於這部分，政府資源能不能多提供一些？

王部長清峰：我們現在北中南東共有 4 個戒治所，他們都有一套戒治模式，就像委員剛才提的，宗教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等，我們都有在做。

賴委員士葆：對於民間做的，你們能不能支持一下或者開放一點資源給民間做？

王部長清峰：我們能夠做的都有在做，我們也一直和晨曦會、更生團契的牧師合作。

賴委員士葆：就是用類似 BOT 的方式來鼓勵民間，讓他們來標，一次做幾年，如果效果好就讓他們繼續做，然後追蹤再犯率多高。根據我的瞭解，透過另類療法或心靈療法的再犯率比較低。

王部長清峰：是。我們的明德外役監獄就是採用委員說的這類作法。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納入預算中。其次，我這段時間蠻有感觸的，就是我們在立法、修法的過程中，我強烈感覺台灣中華民國憲政的運作是行政權獨大，而立法權只是聊備一格。我們現在是執政黨，對於預算，我們都很客氣，所以媒體刊登斗大的字：「完全執政，完全放水」，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砍 1.12%的預算。我們尊重行政部門，對行政部門很客氣。

根據憲法，立法權有好幾項，其中最重要的是預算權和法案的修正權、議案權、議決權，對這部分，老實講，行政權也是凌駕立法權。對於要修的法案，我們召委都很客氣，如果行政部門沒點頭，那就不可能通過，也就是所有要修正的法律案，都要行政部門點頭。權力是我們的，可

是你們沒有點頭，我們就修不了，所以，就造成如剛才費委員提到的幾個現象。我給你一個忠告，即使委員提的條文在別的法規有規定，只要沒有牴觸你們原來的精神，沒有矛盾的地方，你們為什麼不依照委員的意見呢？我不瞭解法務部在堅持什麼。不僅指法務部，每一個單位都這樣，針對立委提的法律修正案，報告送來後，10 個有 8 個都說「本部認為不宜」，只有少數會說尊重委員的提案。你要當一個出色的部長、人權部長，當一個真正遵守這部憲法的部長。

王部長清峰：是。

賴委員士葆：難怪人家罵我們是立法局，立法是我們的職權，但卻旁落行政權之下，行政權變成有否決權，你們說 NO 就過不了，現況就是這樣，每一個委員會都一樣。

王部長清峰：我到任後就跟同仁說，我們理所當然要受立法院監督，一定要尊重委員的意見，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如果是正確的、可以採納的，一定要儘量採用，我們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用詞遣字一定要慎重，要充分尊重。我非常抱歉，剛才報告的內容，因為昨天晚上才看到，所以來不及……

賴委員士葆：部長，除非是和你們的想法完全南轅北轍，你們當然要表示不宜，但若是你們覺得在別地方出現過就表示不宜，那麼，立法院可以廢掉了，所有的處罰都可以不要，因為刑法都有，何必再立那麼多法，對不對？我很高興聽到你剛才講的那句話，因為你沒有看到，只是藉這機會告訴同仁……

王部長清峰：委員曾經提出一個案子，就是希望在監獄行刑法中規定如果受刑人子女有困難，要送到社會福利機關去照顧，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前後修過 5 次，我非常慎重。

賴委員士葆：我是有感而言，行政部門有修法的否決權，目前立法院就是這樣的狀況。當然，也許是立委不夠有信心，不太敢堅持。

另外，刑法第一條規定罪刑法定主義，可是現在各主管單位都是以行政命令把人家關起來。在母法中規定相關辦法由主管單位定之，主管機關就作了一堆規定，檢察官再根據這些規定起訴，法院也根據這些規定判刑，這樣是違法、違憲，你同意嗎？

王部長清峰：憲法有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都要以法律規定，如果要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也必須法條中明文規定授權，而且行政機關所訂定的命令絕對不能違背法律。

賴委員士葆：法律授權訂定辦法，結果辦法中又有一堆沒有授權的規定，然後檢察官根據那些規定起訴，法院也根據那些規定判決。你是人權律師，我覺得台灣的司法人權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王部長清峰：請委員隨時指教。

賴委員士葆：最近大家在談要不要上手銬的問題，我看到有人在媒體上講一個故事，他說我們的國民去美國，兄弟姐妹分家產分得不公平而被告，傳了幾次不到就被通緝，他從美國回來後，在機場就被銬起來了。他是因為分家產的問題，結果卻被銬起來，這對他心理傷害有多大？他被當成 criminal，雖然到地檢署馬上被放，但是，中間這一段過程，他有多難過？他在美國經商，有社經地位，他不是真正的犯人，結果卻這樣被銬起來、被抓走。最近大家在討論司法人權，法務部要好好檢討戒具的使用。

王部長清峰：是，我們已經在檢討。基本上，如果被告或嫌疑人不會施暴或逃亡，也不會有自殺或其他社會行為，實在沒有理由束縛他們的身體。

賴委員士葆：除非有暴力前科，否則不要上手銬，因為他不是真正的 criminal，而是 suspect。對於 suspect，看守所和監獄的待遇要不要有所區隔？現在幾乎都一樣。

王部長清峰：監所人員的報酬不高，大概 4 至 6 萬，可是工作負荷非常重，因為人力不足，加班費不夠，危險津貼也很低，戒護管理員 1 個月的危險津貼只有 3,000 元，我們最近正在請求行政院酌予增加。我們的人力真的非常不足，人犯非常多，已經超過 16% 了，我們正努力改善中。

賴委員士葆：我不點名是哪個檢察官，有檢察官將人家起訴，案子拖 10 年，相關公務員頭路沒有了，清白沒有了、人被毀掉了，10 年後被判無罪，但這些檢察官卻沒事。對於檢察官濫訴應有機制加以制約，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王部長清峰：檢察官違法濫權起訴或不起訴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最近應貴委員會要求，做出貪污罪定罪率偏低及檢討改善措施，設法儘速提升檢察品質。但是我在此向委員報告，有時候檢察官起訴了，到院方有時候判有罪，有時候判無罪，院方 1、2、3 審或更審，經常也是一下子有罪，一下子無罪，甚至判死刑的都可以變成無罪，這其中涉及見解歧異，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也要求檢察官，必須自己確信案子送到法院，法院會判有罪才起訴，否則就用行政肅貪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跟你談貪污罪部分，我是就一般案件，老實說，一般案件一審定罪率並不高，貪污定罪率大概 60%，而一般案件定罪率大約百分之三、四十。

王部長清峰：這部分去年是 96%，今年 1 到 10 月是 95.8%，當然，還有百分之三、四是我們必須努力加油的。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九十五、九十六是可以了，但貪污的部分百分之六十幾而已。

王部長清峰：從今年 6 月到 10 月貪污罪定罪率已經提升到 70% 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反對打擊犯罪，但是一被起訴當事人就形同被毀掉了，社會就覺得他是罪人了。

王部長清峰：的確，一點都不錯。

賴委員士葆：你是人權律師出身的。檢察官非常了不得，對他們沒有制約的機制。你剛剛說檢察官濫權起訴或不起訴可處以有期徒刑，問題是同僚之間沒有有人在辦，你告訴我，有哪個檢察官辦另 1 個檢察官？沒有人辦過，只有靠監察委員。

王部長清峰：我一定秉公處理，我是非分明，事情做得好的要嘉獎，但是做不好的，一定要處分。

賴委員士葆：檢察官被告的有幾個案子在查？幾乎沒有。

王部長清峰：有好多件，監察院最近也彈劾幾位。

賴委員士葆：彈劾就是靠監察院。

王部長清峰：我們會處理，10 職等以上的一定要移送監察院，我們自己不能直接移送公懲會，而是要移送到監察院。

賴委員士葆：打擊犯罪大家都同意、大家都支持，但應有機制來評估檢察官，不能濫權作為或不作

為。

王部長清峰：是，了解，非常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必大家都知道，毒品對人體健康及社會危害的影響非常大，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越來越多人接觸毒品。台灣的監獄有 60% 關煙毒犯，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是 38.6%。

呂委員學樟：你的數據怎麼跟我的不太一樣？

王部長清峰：是 38.6%。

呂委員學樟：勒戒以後再犯率高達八成嗎？

王部長清峰：這視追縱時間不同而異，追縱時間 1 個月、兩個月、半年、1 年、5 年的再犯率都不一樣。

呂委員學樟：像之前彭星蕭淑慎經過勒戒後仍再吸毒，這說明光靠勒戒及重罰無法有效杜絕毒品施用。上個會期我們曾審查並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賦予替代療法治療戒癮的法源，這幾個月以來，毒品防制上有沒有具體成效？

王部長清峰：這邊有實施減害計畫的美沙酮個案數據，請白檢察官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白檢察官說明。

白檢察官忠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7 年 1 到 10 月實施替代療法的共有 1,099 人。

呂委員學樟：換言之，還是有一定的效果。

王部長清峰：就我所知，實施替代療法方式者目前有 1 萬 4,000 人，衛生署的目標是希望能達到 2 萬人，副署長也在場，我不曉得我說的數據對不對。

呂委員學樟：吸毒好像吃金子一樣，先前國際金價高漲時，國內毒品價格跟金價一樣飆漲，1 兩安非他命跟黃金的價錢一樣，高達 15 萬，沒有想到毒品人口不降反增，而查獲的數量也屢破紀錄，其所衍生的搶奪等犯罪行為及家暴等社會問題，正迅速吞噬整個社會，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重的處罰是死刑及無期徒刑對不對？

王部長清峰：是。製造販賣一級毒品。

呂委員學樟：而且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現在人權抬頭，法官也減少死刑的判決。殺頭的生意是沒人做的，既然犯罪不需要砍頭，所以不砍頭的大生意，當然是由手下的人代罪。請問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算是多還是少？現在毒品價錢跟金子一樣。

王部長清峰：這部分我沒有辦法衡量，檢察官，你們有沒有衡量過？

呂委員學樟：沒有關係。毒品有高報酬率，只要販售 66 兩安非他命就可以抵 1,000 萬元罰金，這

罰金就好像是他販賣毒品最低的績效獎金一樣，績效獎金標準越高，販售價格越有調高的條件，被抓到以後，不痛不癢，又能賺大錢，他當然就幹，所以除了提高罰則治標以外，你們是不是應檢討如何才能達到治本的效果？越來越多人吸毒，監所關有關毒品罪犯的比率又特別高。

前天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主席華生，還前來拜訪王院長，現在歐洲議會議員最關心的就是人權問題，他還問台灣現在有沒有規劃廢除死刑之事？像妳昨天也提到，現在被判死刑的有 31 個人。但這幾年來，政府和法務單位好像有默契一樣，也沒有去執行，在別人認為我們仍然有死刑的情況下，一方面造成我們國際形象不是很好；一方面我們又沒有實際去執行。至於罰金的部分，人家也不在乎，因為只要賣 66 兩安非他命，就可以抵 1,000 萬，造成現在監所人滿為患，而且愈戒治，吸毒的人反而愈來愈多，再犯率也很高。

部長是人權律師，對人權保障也最為關心，但對於社會的病態發展，我們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既然治標的效果不好，有沒有什麼治本的方式？

王部長清峰：販毒所得利益與罰金數額不相稱的部分，我們在這次修法中已經提出「販毒者之財產所得，在其犯罪時及前後 6 個月內，所得財產和其身分、收入不相當時，推定其為犯罪所得」，也就是可以沒收，我們希望用這個方式來嚇阻毒品氾濫。至於治本的方法，就需要從教育方面著手，包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各方面都要去做。在緝毒及阻絕毒品的部分，對已吸毒者做有效戒治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夠阻絕新的吸毒人口。

呂委員學樟：你剛才答復賴士傑委員質詢時，有提到心理治療的部分，對於毒癮之戒癮治療，心理治療是戒斷的根本所在。其實嚴格來說，這應該算是一種醫療行為，但政府推動反毒這十幾年來，還是借助司法手段來處理毒品問題，而且不論毒品種類，一律將這些人送到看守所進行勒戒，這樣效果並不大。像衛生署陳副署長也在 CDC 服務過，但是對這部分連個書面資料都沒有，如果涉及醫療行為，衛生署應該更用心地針對這部分，配合法務部來做這方面的探究。但遺憾的是，你們今天並沒有提供這些資料，除了人來列席之外，也沒有提供任何意見，我覺得這些比較專業的東西，應該借重在這方面。

這次審查會修的版本，包括費委員鴻泰、張委員嘉郡及行政院的版本，都有增加對第三、四級毒品的罰則。基本上，本席贊成對第三、四級毒品適用者科以行政罰，並強制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如果是採取強行勒戒，本席就比較不贊成，除了勒戒效果不彰之外，監所也已經人滿為患，包括之前所提刑法第四十一條，也是要協助你們解決監所人滿為患的問題，結果法務部還反對。如果現在再增加對第三、四級毒品實施勒戒，請問監所裡面容納的下嗎？

王部長清峰：勒戒是在勒戒所。

呂委員學樟：既然在勒戒所的比較多，用醫療戒癮的方法來替代勒戒，到底是對、還是錯？

王部長清峰：現在青少年所吸食的毒品，基本上都是第三、四級，這部分成癮性比較低，而且多是暫時性、娛樂性的藥品，所以我們建議先採行政罰處 1~5 萬元，並參加 4~8 小時的危害講習；相較之下，如果把青少年送去勒戒，甚至送到監獄，這樣除了會被貼標籤之外，他們的學業和工作也會馬上中斷，所以我們希望第一步先用行政罰及講習的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學樟：妳認為行政罰和講習是最好的方法？

王部長清峰：我不敢說這是最好的方法，但與其要求強制勒戒或加以刑事處罰，對這些青少年來說恐怕反而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製造販賣及轉讓毒品的部分，我覺得有必要提高刑責來嚇阻，這也是斷絕來源的一個作法，而且從市場機制來看，沒有需求就不需要供給了。以往我們關注的重點，是在毒品的供給面；現在的重點，應該放在如何降低對毒品的需求、減少毒品危害、加強教育宣導、減少新用者、提供良好的戒治環境以及治療模式；換句話說，現在比較流行以減少需求的方式來做處理。我建議法務部和衛生署之間，應該緊密地協調，在管理學中，政府應該是一個解決問題的人，既然要解決問題，就應該把問題是什麼？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式有哪些？把這些統統臚列出來，然後找出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所以我才會再次提醒，尤其你們是主管機關，更應該針對這部分做一些思考。

另外，早上立法院的蘇法官也提到立法技術的問題，包括連續犯一罪一罰，其刑度調低是否應該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第十一條法定刑部分是否有輕重失衡之嫌；主從之分應該明確等等。我建議待會協商時，能夠多提供一些寶貴意見作為參考。謝謝。

王部長清峰：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清德發言。

賴委員清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呂委員學樟稱呼妳是人權律師，妳自己覺得呢？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不是律師。

賴委員清德：我是說過去。

王部長清峰：過去，我在這方面投入很長的時間，幾乎全心投入這個工作。

賴委員清德：如果在難妓的救援上，說妳是人權律師應該不為過。但是在人權的價值上，請問妳擔任部長之後體現了多少？妳到我辦公室拜訪時曾提及，妳工作的核心價值就是人權。

王部長清峰：是。

賴委員清德：現在 6 個月過去了，請妳簡單講一下，妳是不是一位人權部長？

王部長清峰：當然是。

賴委員清德：妳有哪些成績？

王部長清峰：一、在建構廉能政府及公務員必須廉節自持的部分，我們提出的中央廉政委員會已經開始運作；二、在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部分，我們有提出財產來源不明罪；三、關於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部分，現在已經實施，其適法性也已經在檢討；四、個人電腦保護法部分，已經送到大院審議；四、法律制度必須符合民眾需要、配合社會脈動以及符合世界潮流。

賴委員清德：妳剛剛談的東西，我不願意說是空話，只是陳意很高，而且這不是目前社會所關心的司法人權。當時妳在我辦公室承諾，妳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偵查不公開。每一次有重大案件，不論是特偵組或地檢署檢察官，只要偵訊之後，各大報都有了，而且還鉅細靡遺，也不知道是假的、還是真的，就報導個整篇，然後 Call-in 節目的名嘴也在上面作審判，這對人權傷害何其大，

但是妳剛才卻沒有談到這一點。

王部長清峰：因為我剛才還沒有講完，我知道委員很關心司法人權的部分。其實，偵查不公開是刑事偵查非常重要的原則，而且關係到當事人的名譽和案件的偵辦。對於現在社會上一些矚目的案件，我們發現有一些奇怪的現象，就是不知道的事情，報紙上怎麼會一版、二版、三版的刊載。針對這部分，民進黨和賴委員都有向我提過，我們也有要求調查，而且不是只有最高檢調查而已，也透過政風室來調查。

賴委員清德：妳親自到我辦公室講，妳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偵查不公開；我們黨團也由我帶隊到法務部拜訪過妳，而且還舉了很多傷害人權的例子，但為什麼這部分沒有任何動靜？請問有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小組，專門偵辦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事情，我不相信什麼事情都是調查局人員洩露的，難道檢察官統統沒有洩露？現在不管是檢察官或調查局人員洩露的，我們就組一個調查小組來偵辦。

王部長清峰：像偵查中的案件，對我也是不公開，所以我沒有辦法拿到卷證來比對，看看媒體的報導是否和卷證裡面的內容一致。

賴委員清德：應該有一個小組來調查。

王部長清峰：在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縱使組一個小組一樣不公開，而且對監察院也不公開。我現在的困難就在這裡，因為偵辦中的案件，我看不到、摸不到，也不能調卷比對，看看是否跟媒體報導的一樣。

賴委員清德：這要看妳有沒有決心？

王部長清峰：我當然有決心。

賴委員清德：希望妳在這裡承諾，能夠組一個小組來調查此事。你們在調查過程中，實質內容當然可以不公開，但要有決心成立一個小組，哪怕像特偵組也好，特偵組專門治貪污，你們就專門偵辦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事情。

王部長清峰：組專案小組不是問題，但在偵查中沒有辦法拿到那些卷證資料。我們有把所有媒體報導的資料交給最高檢察署，並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去調查。

賴委員清德：第一、每次有重大傳訊，各大報及名嘴都在上面做文章，這些都違反偵查不公開。外國的審判制度，陪審團是不可以接觸到報紙、電視新聞或任何媒體；反觀，我們的法官、檢察官卻可以在家裡看 Call-in 節目和報紙，這樣會不會未審先判？因為法官和檢察官也不是聖人，可見這種制度傷害人權何其大。如果妳要自稱是人權部長，就要社會大眾都同意，一如同意妳是人權律師一樣，所以這部分妳真的要加強。

第二、台灣的司法制度是無罪推定原則，但法務部竟然公開懸賞 2,000 萬，要求對特定人提供懸賞，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傷害人權？

王部長清峰：有這件事嗎？我怎麼不知道？

賴委員清德：你們部裡不是懸賞 2,000 萬？

王部長清峰：什麼時候懸賞 2,000 萬？

賴委員清德：對陳水扁的海外匯款事件。

王部長清峰：沒有，我們哪有懸賞 2,000 萬處理陳水扁先生的事情？

賴委員清德：沒有對陳水扁海外匯款事件提供線索的人，懸賞 2,000 萬？

王部長清峰：我們沒有做這種事。

賴委員清德：確定沒有？

王部長清峰：我們沒有懸賞 2,000 萬。

賴委員清德：還是特偵組懸賞的？這些報紙上都有登。

王部長清峰：我們沒有懸賞 2,000 萬，只有呼籲過企業自首，然後依照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如果自首可以減輕……

賴委員清德：如果沒有，當然是最好。你們第三個傷害人權的地方是，法務部在 5 月 26 日以妳的名義發文通令，不論政府、公營事業或學校，都要設政風人員，這樣做對嗎？

王部長清峰：這件事容我解釋一下，在委員指教之後，我有把這個公文調出來看，我的確在 5 月 21 日一上班的第一天批了這個公文；但後來才發現在我上任之前，已經擬訂了這些規則，加上我晚上批這個公文時，並未注意到裡面有問題，所以才發生錯誤。依照規定，學校是不設政風人員。但我請教過政風單位，為什麼要訂「設置原則」這個規範？他說雖然學校本身不設政風人員，但事實上學校有這個需求，例如在財產申報、法令宣導及採購等問題上，他們也需要有這些知識。

賴委員清德：那個就是人二。

王部長清峰：對不起，我們現在不做查核。

賴委員清德：如果問學校裡面誰是政風人員，同仁都不知道。

王部長清峰：裡面有規定，政風的工作是由其上級機關，也就是教育局或教育部來做，但是希望有一個人能跟教育局或教育部聯繫，可以來做宣導的工作。

賴委員清德：你們的公文可不是這個樣子。

王部長清峰：但公文裡面的內容有問題，所以這一點很抱歉。

賴委員清德：妳今天應該在此承諾，這份公文要作廢。

王部長清峰：現在已經在修改了。

賴委員清德：不可以做這個事情。

王部長清峰：我在批這份公文時，的確有疏忽。

賴委員清德：也不要推給 5 月 20 日以前，法務部同仁已經在研議了。我相信任何有人權的部長都不會批准那個公文。

王部長清峰：老實說，我沒有注意到，這是個事實。

賴委員清德：不管你是疏忽或是故意，都不應該做這個事。

王部長清峰：那天委員舉行記者會，我在晚上 9 點鐘知道之後，馬上就修改，馬上就調整。

賴委員清德：不再做這個事了？

王部長清峰：我們馬上就檢討了，我已經要求政風室加速檢討。

賴委員清德：你們不可以違背母法。

王部長清峰：絕對不可以違反法律。

賴委員清德：法律裡面說部分政府機關、中央政府及地方機關、公營事業及學校，是不可以設政風人員的。

王部長清峰：公營事業可以，而軍事機關、學校則不可以。

賴委員清德：你要看一下法律，不可以違法。

王部長清峰：是，這個我知道。

賴委員清德：政治不可以干預司法，對於這個分際我們基本上都很尊重，但是司法可不可以介入政治？我現在舉一個例子，譬如在國安會秘書長這個案件中，50 萬美金支票的兌現人士不一樣，而且是在賭場兌現的，你們就認為涉及貪瀆。你們要知道，以台灣目前的國家困境，尤其是外交方面，各種手段都會運用，這些手段也不是只有在民進黨執政時才用，包括賄賂、美人計及政府人員的各種事情，只要是為國家利益，我相信政府人員恐怕都會核准。但是你們偵辦之後，連有關泰國的「安北計畫」，也就是 WTO 秘書長的事情都曝光了，讓他怎麼辦？

王部長清峰：我沒有權力辦案，這些案子也不是我在辦，而我也不能過問，我會將委員今天的指教送給特偵組。

賴委員清德：台灣未來有誰敢跟我們交朋友？有誰敢幫我們？不能因為現在馬英九希望跟中國統一，我們就把所有可以協助我們的都糟蹋掉，如果哪一天政黨輪替或是老百姓的想法跟馬英九的主張不一樣時，該怎麼辦？所以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有多重要！

王部長清峰：我完全認同、完全瞭解，我也全力維護。

賴委員清德：你看最近一期的「壹週刊」，上面登載的是「特偵組洩露，拉美專案又來了」。

王部長清峰：這部分我們有去瞭解，承辦人員說上面所寫的特偵組如何如何，都不是事實。現在有些媒體常套用特偵組怎麼說或承辦人員怎麼說，……

賴委員清德：這樣媒體有沒有罪？

王部長清峰：最高法院檢察署已經在處理。

賴委員清德：我問的是媒體這樣有沒有罪？

王部長清峰：有沒有罪要看具體事實，因為不是我在調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已經在調查這件事，台北地檢署也已經在調查。

賴委員清德：我不知道是不是特偵組洩的密，但我姑且接受你的說法，不是特偵組洩密，從這件事來看，媒體引用特偵組名義，媒體有沒有罪？

王部長清峰：這已經牽涉到毀謗。

賴委員清德：你們有偵辦這個案件嗎？

王部長清峰：最高檢已經移送台北地檢來處理。

賴委員清德：我今天是站在國家利益來向你質詢這件事，剛才我質詢的幾個點，基本上都是社會非常關心的。

王部長清峰：我也一樣。

賴委員清德：我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勉勵。

王部長清峰：好。非常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杰、林委員建榮、侯委員彩鳳、劉委員盛良、鄭委員金玲、吳委員育昇、郭委員素春、林委員明濤、江委員義雄、陳委員亭妃、李委員復興皆不在場。

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要討論的這個案子非常關心，事實上我的母親現在正在台大醫院，我剛剛將他送進去，還沒有開始開刀，但是我還是馬上趕過來。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祝福令堂大人恢復健康。

涂委員醒哲：謝謝。這件事非常重要，其實我在上會期及本會期都跟部長質詢過，但是看到今天提出的這幾個方向，我覺得恐怕都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無論這個報告也好，或是我看到的資料也好，我們發現從 2003 年到 2007 年，毒品起訴人數從 5 萬 7 千人增加到 8 萬 6 千人，所以並沒有特別減少。關於毒癮愛滋的問題，在 2000 年到 2005 年是非常嚴重，從 2006 年開始略有下降，因為衛生署提出一個減害計畫，所以毒癮愛滋的人數有減少。

王部長清峰：可是現在還有 2,482 人在監獄裡。

涂委員醒哲：以前每個星期才遇到一、二個愛滋病人，現在幾乎每天都會有，而且愛滋病被爆出來的人數頂多只有一半，毒癮愛滋的通報率更低，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前認為大概只有五分之一，還有很多是沒有爆出來的，如果以目前一年有二千多人這個數字來算，這樣就更可怕。

因為毒癮而產生愛滋的，每年就有這麼多人，事實上我發現這個問題的確越來越嚴重，毒品問題大概佔了七萬多人中的 90% 左右，而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就佔了 99%，還有很多是屬於新的個案，這些跟去年同期或是近幾年的數字相比，都是在增加的。減害計畫雖然有效，但減害計畫只有對愛滋有效，對毒品是無效的，因為它不是處理毒品問題，它只是處理不要使用針頭的問題。這樣看來，要將一件事做好，是要有科學資料、科學證據，才會真的有效。減害計畫雖然減少了愛滋病的問題，但是毒品問題並沒有減少。從我身為一個醫師的觀點，一定要診斷正確，才能治療正確，如果我們的分析不是很正確，只用一種非常簡單的方法去做，就好像該開刀的，你卻給他吃藥，會延誤病情；該吃藥的你卻給他開刀，就是過度治療；這樣有時候反而會讓事情更加複雜，也不一定能成功。

我看到今天同仁所提的這個案子，整體來說是針對第三級、第四級這些比較沒有注意到的部分，由於年輕人一直增加，希望能用更嚴格的方法、處罰更重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最近十幾年來的作法其實都證明這已經失敗，一級、二級是失敗的，三級、四級則沒有理他，以致一直增加。大家都沒有想到應該如何處理已經用毒的人，更沒有想到如何讓他們不要開始。對於從三、四級升級到一、二級的過程我們要預防，但是如何讓沒有接觸毒品的人不要接觸毒品，恐怕才是更重要的。如果上游不管，等到下游時就很難處理，所以在處理的成果方面，無論是再發率或是回鍋率都非常高，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顯然這十幾年來的處理是有問題的。

不知道法務部對於三、四級，尤其是年輕人的部分，你們打算如何？你們認為將他們抓起來

好好矯正，他們真的就不會吸毒了嗎？如果我們弄嚴格一點，你猜我們的毒品使用者明年會降到多少？後年會降到多少？

王部長清峰：我們現在對於青少年並沒有採取將他們抓起來矯正的作法，但因毒梟以吸毒不會被處罰來引誘年輕人，導致吸毒者越來越氾濫，我們的修正案準備課以 1 萬元至 5 萬元的行政罰，參加 4 至 8 小時的危害講習。

涂委員醒哲：從疾病的觀點來看，預防醫學是儘量讓他不要生病，萬一生病，則是治療醫學，預防醫學也可以二度預防、三度預防，目的就是要預防惡化。整體而言，那邊比較像預防，務期不發生事情；治療部分，我對大家提出來的案子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需要給他們一些幫忙，協助他們矯正，最好能用個案來完成，不要只把他們關起來，這個作法證明是失敗的，所以要給他們輔導，給予靈性或宗教的輔導。現在治療糖尿病、愛滋病也都採取個案管理，因為吸毒跟身、心都有關係，不是只有一個毒害問題。

另外，從醫師的觀點來講，一個人之所以會不爽到要用藥，其中一個原因是心理不爽，這可能是家庭因素造成的，也可能是腦內嗎啡不夠，也就是該分泌腦內嗎啡時分泌不足，就像糖尿病患者體內血糖偏高時胰島素分泌不足一樣，我媽媽罹患帕金森症，這是 dopamine 分泌不足造成的，必須補充 Madopar（美多芭），生活才正常，這和東西不夠要補充，肚子餓要吃飯一樣，是生理上的病，我們也可以說腦內嗎啡、腦內激素不足是一種心理疾病，其實現在很多疾病都可以治療了，頭腦裡缺少一些東西部分，已經發展神經傳導誤植研究，所以現在連精神分裂症都可以治療。我們沒有把有咖啡癮、菸癮、酒癮的人或糖尿病患者抓來關，為何一直把有毒癮者當作罪犯，其實是受到美國的影響，但是把他們關起來，這些罪犯並沒有消失，反而越來越多，導致監獄人滿為患，據統計，目前監獄中有六、七成是煙毒犯。

王部長清峰：現在是 38.6%。

涂委員醒哲：監獄裡？

王部長清峰：對，38.6%。

涂委員醒哲：我的資料好像比這個數字高一點，平心而論，這已對監獄造成壓力。

王部長清峰：爆滿。

涂委員醒哲：坦白講，有的甚至還超過這個數字，實在關太多人了。

王部長清峰：平均 38.6%。

涂委員醒哲：部分大型監獄的煙毒犯甚至超過百分之六十，如果這樣能解決問題，我當然贊成，但事實證明這種作法非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一定要正確診斷它的原因究竟在哪裡，如果是腦內嗎啡不足，就應從這方面加以治療，如果是心理有問題，就應請心理學專家、心理醫師甚至宗教人士予以協助。

平心而論，一個人徬徨無依或有壓力的時候，很容易接受毒梟的引誘，毒梟為了賺錢，會大力促銷，所以一定要讓毒梟沒有利潤。換句話說，後面的治療要繼續進行，前面的預防不能再增加，只有這樣才會減少新增個案。至於已經上癮者，則要設法把他們轉回來，以個案照顧的方式好好處理，我相信這是可以局部改進的。

前幾天，我發現楊梅有一個地方收容很多煙毒犯，但是他們相處得猶如一個大家庭，可見這也是可以有效改進的，雖然做起來很困難，但確實值得做，而且要從三、四級開始做，把他們當做病人給予人性化的治療。

老實說，從罪犯變成病犯已經有一點進步，但進步太少，還是把他們當成病犯處理，因此他們出來以後，還是會繼續跟毒梟買藥，這個很不好，如果我們能把毒癮當成心理上的病，不要把他們當成犯人，把賣毒者當成重大罪犯處理，雙管齊下後，新增個案應該可以減少，毒販在沒有利潤可圖的情形下也會自然減少，本席認為唯有如此才有辦法解決。

反觀本院委員的提案，則是加重其罰，剛好與這個方向相反，本席認為我們應把販毒者當成罪犯，把有毒癮的人當成病人，以病人相待，才能讓他們真正改變過來，以前的方法證明再發率太高了，等於完全沒有用。

本來我一直期待你們能提出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因為你已經答應一、二次，結果你們一直沒有提，今天委員的提案又與這個方向相反，所以如果你們再不提出來，我會自行提案。

王部長清峰：這個問題我們會再研究，事實上，已經在研究了。把毒品吸食者除罪化，目前在勒戒所、戒治所、監獄甚至在社會上的吸毒者要怎麼處理？所以一定要提出整體配套措施思考清楚才可以付諸實施。

涂委員醒哲：如果觀念上能改變，把他們當成病人處理，保障他們的隱私權，並加以照顧，問題自然能解決，我保證由醫師處理，一定比現在好很多。

其實，現在你們把他們抓到監獄關起來，根本沒有處理，所以他們出獄後還是會繼續吸毒。坦白講，他們吸食的毒品，就好像我們用的藥，只是他們吸食的毒品比較不純，而且具有危險性，這是不好的；由於隱私權的關係，他們可能不來拿藥，因為他還是犯人，警察還可以去抓他，這樣不好，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認真研究。

王部長清峰：據我所知，衛生署已經在研究了。

涂委員醒哲：上次衛生署署長表示贊成，你也說贊成，結果並沒有做。過去這十幾年之所以沒有突破，就是你們沒有 guts，每次都說要有配套，但始終提不出來。

王部長清峰：這個部分真的已經在處理了，我們會修正相關法案把這個部分全部除罪。

涂委員醒哲：這個困難點，幾年來都一樣，你現在再弄也是一樣困難，但這是做功德的事，這樣做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否則吸毒者一定會越來越多。

王部長清峰：老實說，我們也希望這樣做，法務部不需要去扛這個重責大任，讓衛生署來做，我們更高興，事實上，這是一個醫療行為，應該由衛生署來做，法務部不應該承擔這麼大的責任。

涂委員醒哲：你們以為把人關起來就可以把高血壓病、糖尿病吸菸、吸毒者關好嗎？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

王部長清峰：沒有用的。

涂委員醒哲：病人就是病人。

王部長清峰：了解。

涂委員醒哲：病人就是病人。

王部長清峰：了解，謝謝委員多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蔡委員錦隆、林委員益世、黃委員偉哲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同榮發言。

蔡委員同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數個月前，本席曾在總質詢時請教你有關 319 槍擊案的問題，因為你是 319 槍擊案真相調查小組的成員之一，你們說阿扁的傷不是在金華路造成的，換句話說，是在外面打一打，再說是在那裡發生的，這對台灣社會是很嚴重的指控。1963 年甘迺迪被打死，美國到現在還在討論到底是一個人打的，還是兩個人打的，你們這個說法比那個更嚴重，你們說阿扁的傷是在別的地方發生的，是阿扁裝傷，然後說是在那裡發生的。

主席：請法務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清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等一下讓我解釋一下。

蔡委員同榮：本席在總質詢時，就已經提過這個問題，現在你擔任法務部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你針對這個問題重新調查？目前的進度到達什麼程度？

王部長清峰：方才委員提到陳水扁前總統的傷口是否在金華路發生的問題，最初真調會成立時，因為資料完全被抵制，根本沒有任何資料，所以只能根據各種自然法則及物理法則作出判斷。真調會第二次成立是在 95 年 5 月 22 日，之後才獲得一些公布的資料，而當時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並沒有就是否在金華路遭受槍擊的部分進行判斷，我們只是說這並不是在奇美醫院裡面發生的，在此拜託委員能夠將這方面的資訊轉換一下。

目前這個案子是交由特偵組負責，從去年七月就已經開始進行調查，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所以他們現在的進度如何，我並不是很清楚，這部分請委員見諒。

蔡委員同榮：在國際上，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法國人權組織及當初在哈佛教導張富美、馬英九及呂秀蓮等人的 Jerome Cohen 教授，都主張台灣應該成立一個 Independent commission（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最近所發生的警察 police brutality 及司法制度。既然有這麼多單位提出建議，請問部長認為我們有沒有必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這些事情？

王部長清峰：相信委員一定也知道當初要成立 319 真相調查委員會時，曾發生過極大的困擾，原本根本成立不了，後來還勞動大法官會議解釋，將真相調查委員會視為立法院之下的特種委員會。

針對目前正在調查當中的案子，或是此次所發生的警察事件，其實我們自己就有相關機制可以進行調查。就我的看法，Cohen 教授及其他組織所提出的意見可能和事實有些出入。其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進行調查，而監察院也可以進行調查，所以我認為應該沒有必要再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事實上，這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該如何設置、要擺在哪裡等問題，一定又會發生很大的爭議。

蔡委員同榮：Cohen 教授是很出名的中國法制學者，而自由之家也不是隨口亂講的，他們都主張應該要成立獨立委員會來進行調查。因為他們都瞭解，要行政部門調查這些事根本不可能，而立法院有四分之三都是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所以也不可能，再說到監察院，相信大家都知道要監察院去調查也不可能。這些人並不是那麼 stupid，會胡亂提倡成立 independent commission，而是他們瞭解在台灣現有的制度下，根本無法調查這些事，所以才會提出成立 independent commission 的

意見。本席認為，部長對此如此抗拒，實在不應該。

王部長清峰：這不是抗拒或不抗拒的問題，我只是說要成立獨立委員會可能會遭遇很大的困難。

蔡委員同榮：本席舉一個例子，11月6日凌晨2點我在晶華飯店被好幾個警察 push to the corner（推到牆角），當時現場共有五位立委都被推擠到幾乎喘不過氣來，結果本席的嘴巴流滿了血，就好像吃了檳榔一樣，整排牙齒都是紅的。

當王卓鈞到此備詢時，本席還特別播放錄影帶給他看，結果他卻一直低著頭，連頭都沒有抬起來看。委員在這裡告訴他警察有多可惡，把委員搞到整個嘴巴流滿了血，還好我們是立法委員，如果是一般老百姓的話，恐怕情況更為淒慘。本席還特別播放錄影帶給王卓鈞看，結果他卻一直低著頭，連頭都沒有抬起來，請問這要怎麼叫你們去調查？

王部長清峰：針對這部分，如果委員認為已經構成犯罪的話，可以將案子移送給地檢署。如果委員認為相關單位應該負起行政責任的話，也可以將案子移送給監察院。

蔡委員同榮：本席所在乎的是態度，身為警政署署長，當時本席在陳述那一晚我們的遭遇，甚至還播放錄影帶給他看，結果他卻一直低著頭，連頭都沒有抬起來！所以要靠你們這個部門去進行調查，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其實 Cohen 教授非常瞭解台灣的情形，所以他們才會提出這樣的主張。

其實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所規範的妨害自由罪並不是告訴乃論之罪，理論上，你們可以主動進行調查，怎麼還需要我們加以控告？儘管我們已經提出控告，但其實你們是可以主動進行調查的，報紙上都寫得很清楚，許多電視媒體也都有拍到本席滿嘴是血的畫面，甚至本席還在這裡播放錄影帶給政府官員看，這不是告訴乃論之罪。

王部長清峰：我知道這並不是告訴乃論。

蔡委員同榮：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沒有進行調查？

王部長清峰：到底有沒有進行調查，我要去問一下台北地檢署。因為我不是檢察官，也不是檢察總長，我並不負責個案，也不能負責。

蔡委員同榮：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據本席所知，美國司法部長都是由總統的親信出任，像 John F. Kennedy 就任命他的弟弟 Robert Kennedy 為司法部長，如今歐巴馬當選為美國總統，所以他也要找一個黑人來擔任司法部長，因為這就是行政部門的 arm，它的手。

以台灣的情況來講，法務部其實也是行政院的一部分；你們法務部以司法單位自居，但其實你們並不是司法單位，而是一個行政部門，你們是負責指揮和監督檢察官，但你們把檢察官塑造好像代表上帝一樣，而以司法單位自居，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隸屬於司法院的法官才是真正的司法單位，而你們只不過是行政部門的 arm 而已。你們在台灣的社會當中塑造一種 image，說你們也是司法單位，但其實你們並不是司法單位。

王部長清峰：我們是法務部，法務部負責司法行政……

蔡委員同榮：法務部隸屬於行政院，而行政院是馬英九在掌控，所以你們等於是行政部門的一環。你們根本是在欺騙社會，利用 public opinion 來說你們是司法單位，還說你們是獨立、沒有政治干預的機關，但其實並不是這樣，你們只不過是行政部門的 arm 而已。

在此比較相關的，阿扁遭到羈押，現在和他有關的人都已經遭到釋放，你們不但羈押阿扁，甚至還讓他銬上手銬，這是多麼傷害台灣人的自尊心和感情！阿扁身邊有近十名國安局人員看著，不可能跑掉，何必給他上手銬呢？你也是台灣人，你也有親戚、朋友、同學，不是嗎？

王部長清峰：要不要羈押陳前總統並不是我的職責，而是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法官同意之後才能羈押。至於上手銬，依我個人來看，也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的規定，所以這部分已經在檢討。

蔡委員同榮：這不是檢討與否的問題，你可以跟他們說……

王部長清峰：我不能去指揮。他們什麼時候聲請羈押，什麼時候裁定羈押，什麼時候上手銬，我都不在場，這不是我可以決定的事情；就算我在場，我也不能說話。我是負責行政工作，而不負責實際的偵辦工作。

蔡委員同榮：你好像把自己講得很偉大！

王部長清峰：沒有，我沒有偉大。我是一個平凡人，我只是依照事實和法制來說。

蔡委員同榮：我要告訴你我一直無法釋懷的幾件事情：第一，連戰在台大政治系早我一期，後來我們兩個都去美國留學，也在美國見過面。他回台將近 40 年，根據報紙報導，他有 150 億元的財產。如果把 150 億元除以 40 年的天數，他大約一天賺 100 萬元，這對我來講真是情何以堪。這部分你們也應該去調查，瞭解他為什麼可以一天賺 100 萬元；這是怎樣都說不過去的。

王部長清峰：連戰先生不是法務部的同仁，我沒有權力去調查他。

蔡委員同榮：我的意思是，他只不過是做官，有辦法一天賺 100 萬元嗎？錢從哪裡來？實在有必要調查。

第二，江丙坤的兒子在大陸做生意，這點也是他自己承認的，可是其中到底有沒有官商勾結？這件事實在很令人痛心，因為你也知道我在立法院從來不亂搞。他對中國的政策是不是為了掩護自己兒子的商業利益？這點也必須調查，因為這牽涉到利益衝突。如果有的話，實在無法令人心服。

蔣介石時代有四大家族在侵蝕中國的利益，如果不是毛澤東起來革命，推翻蔣介石，中國不曉得還要被四大家族踐踏幾十年？現在江丙坤家族也是在踐踏台灣人的經濟利益，所以也應該調查，不然台灣人會很「鬱卒」。

總之，我在此正式要求，第一，你一定要去調查連戰，為什麼他一輩子做官，可以一天賺 100 萬元？第二，江丙坤的兒子在中國大陸經商，而江丙坤在決定中國政策，這樣是不是有利益衝突？謝謝。

王部長清峰：謝謝委員。在我權責內可以做的事情，我會盡力去做。

主席：登記詢答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請問各位，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先一併把各版本的條文唸過一遍，再休息協商。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

-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張委員顯耀等提案條文：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持有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並應限期令施用或持有者接受藥物衛生安全講習。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等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但應包括藥物、法規與心理輔導課程。
第二項裁罰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基準、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跨部會協定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推定為因該犯罪所得。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後於觀察、勒戒期滿，由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輔導就業。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前項勒戒之規定，如持有醫師處方籤者，不在此限。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二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處理，第四條部分由於費委員不在場，本席建議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之一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之一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之二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有一決議如下：

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應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尊重國會監督行政之職權，應邀請立法院指派代表參加。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費鴻泰 林益世 李復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修正案已處理完畢，請幕僚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就需要修正之處儘快擬妥適合條文，另定期協商。

本次會議有謝委員國樑、涂委員醒哲、蘇委員震清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要求辦理事項，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一、據報載：「政府發行消費券的美意可能要打折扣了！最近北縣警方查獲毒蟲發現，竟有毒蟲盛傳將來拿到這些免費的消費券，打算拿去換購毒品，而且兌換的方式還分成「以物易物」及「現金兌換」兩種，這樣的說法讓員警也傻眼，直呼太超過。」政府發放等同現金之消費券 3600 元，不僅讓一般民眾受惠，也讓毒蟲有機會採取「以物易物」或「現金兌換」的方式，取得毒品，原是刺激經濟活化市場的美意，卻被有毒癮之人濫行利用，請警政署就發放消費券造成毒品更加氾濫如何防範提出相關報告。

二、鑒於三級毒品 K 他命氾濫嚴重，96 年司法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法務部應將其改列二級毒品，以期有效管制，遏止 K 他命濫用情形，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在審查法務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亦建請法務部應於毒品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以遏止 K 他命持續氾濫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雖然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將吸食三、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但 K 他命便宜容易取得之特性，如能列為二級毒品，才能有效遏止氾濫情形，請法務部說明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目前進度為何？

三、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期滿，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就業，使戒除毒癮之人回歸正常生活之軌道，請法務部說明觀察、勒戒期滿後如何認定受觀察、勒戒人已無施用毒品傾向？請法務部說明目前對於觀察、勒戒人在觀察、勒戒期滿之後，有無相關輔導措施，使其回歸正常生活。

涂委員醒哲書面意見：

1. 用毒是病患不是罪犯：徹底消除毒梟的暴利，才能減少促銷的機制，才能減少毒品的使用，也才能降低愛滋病疫情的惡化。
2. 毒品危害防治法的立法基礎是將施用者視為病犯，但實際上僅施以自由刑，單純生理脫癮方式只把他們當犯人，無視於成癮是病不是罪。
3. 毒品案件越抓越多，毒品累犯佔 86.8%，可見囚禁根本無助於解決毒癮問題，今天處理的各版本都是加重刑期，還是惡性循環，應該正視「身癮易除，心癮難除」這個現實，讓施用者接受治療，輔導就業。
4. 三、四級毒品的犯罪越來越多，97 年 9 月少年兒童的毒品犯罪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幅為 205.56%，三、四級毒品也是施用毒品的進入門檻，法務部針對少年兒童的毒品問題如何解決？
5. 現行毒品危害防治法第 24 條的戒癮治療僅限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其相類製品者，既然戒癮計畫還包括心理治療，難道其他等級的成癮者就不需要被治療嗎？這樣是不是鼓勵二、三、四級毒品的使用者要用更強的藥才有機會被緩起訴治療？

附件 1：近年來因減害療法，靜脈毒癮 HIV 人數有大幅度減少。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毒品起訴人數	57081	69120	88216	77609	86425
靜脈毒癮 HIV 感染數	78	612	2371	1748	702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官官相護」法務部默許檢察官對外透露案情？

本席要求提供的「偵查不公開」調查處分之法令規範及其結果，貴部遲遲無法提供，迄今將近一個月。另外，司法委員會舉辦「司法機關於偵查中實施搜索、扣押、羈押等相關強制處分作為時，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之專案報告，法務部亦未提供書面質詢。

偵查不公開的辦案原則，刑事訴訟法中法有明訂，且法務部曾於 91 年 6 月 28 日公布「檢察、警察暨調機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明文要求新聞處理符合偵查不公開，依據甚明，法務部卻仍然遲遲無法提出資料及報告，不是藐視立法院、立法權，即是官官相護，根本未落實執行相關處分作為。

二、司法系統為「權貴」服務，充滿心證，「司法獨立」原則蕩然無存？

本周一本委員會安排「司法機關於偵查中實施搜索、扣押、羈押等相關強制處分作為時，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之專案報告，邀請社會人士聯電董事曹興誠與會，法務部不能提供專案報告之書面報告；卻是主動提供「葉盛茂、洪威華、陳宏兆於和鑑案偵辦期間有無誤導曹興誠巴結權貴以干預司法等情事」的調查報告，此一現象，要不是法務部公開表示向大企業家、向立法院干預司法獨立「彎腰」，就是法務部刻意模糊焦點，要讓外界誤認為，立法院為曹興誠之個案向法務部施壓，陷司法委員會立委於不義。

但本席認為，這是司法系統為「權貴」服務，自我放棄司法獨立的再次明證。舉其最近事例證明：一、貴部次長黃世銘於受訪時公開表示，政黨輪替檢調單位查緝前朝政府官員是正常合理

的？原來司法機關是以政黨輪替，現在是誰當家作主，做為辦案的依據，而不是以犯罪事證為依據？二、檢方「辦綠不辦藍」、且「程序不當」，對現任的縣長、甫下台的前任總統濫權羈押，卻縱放通緝犯辜仲諒；三、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親赴日本「敦請」通緝犯辜仲諒返台接受偵訊，且未立即羈押已逃亡兩年的通緝犯。對待下野的總統、以及財團少主的態度完全不同。

三、「人權律師」成為法務部長無法約束檢調，自砸招牌

王部長在民間擔任律師、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時，有人權律師之封號，但是所領導法務部卻是完完全全無視於「人權至上」的原則，依前述，如果連司法系統處理人權都有多重標準，人民何所適從？

外界對於曾是人權律師的法務部長，上台之後，上電視談個案無視於「無罪推定」原則之犯罪人權，對 1106 警察打民眾的情形不發一語，對野草莓學生推動的集會遊行法修正未向行政院積極進言，要求迅速修法，未能有效約束檢調系統所屬，謹守分際，維護司法獨立，令人遺憾，王部長的表現已經自己砸掉了自己的招牌。

四、過去辦理藝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亦曾出現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濫權羈押等情形，以及一般民眾與知名藝人差別待遇等等情形，前述根本問題如不改善，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將蕩然無存。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8 分）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5963

議案編號：0971203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政府 提案第 11392 號之 1
委員 8110
8221
8445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097430053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 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0970701292 號、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0970701787 號、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0970702472 號及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097070273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由召集委員謝國樑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行政院及司法院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委員說明

(壹) 費委員鴻泰 (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本席等 29 位委員，針對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日趨嚴重，為有效遏止毒品案件之氾濫，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調高刑責，茲說明如下：

-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文認為，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僅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
- 二、當行為人去販賣毒品時，並不能完全操控毒品的流向，尤其當毒品被重複轉手販賣而流入市場後，很有可能是被未成年人所取得，而未成年人在心智並未成熟的情形下施用毒品，在身心方面可能沒有辦法承受其後果，而造成嚴重的傷害，因此，販賣毒品之行為，由於行為人本身無法控制毒品所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與範圍，故有處罰之必要性。
- 三、依據德國的麻醉藥品之規定，考量行為人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對象，在範圍上是否可得確定，作為科刑輕重之基準。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絕對不同，惟現行法竟不予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區分，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是不符比例原則。因此應該以行為人移轉毒品的對象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作為法定刑設計之依據，方符罪刑均衡的原則。爰於本法第四條第五項明定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資明確。

- 四、受觀察、勒戒、強制勒治之人，可能由於受處分期間與社會脫離，觀察、勒戒期滿無法與社會連結，或遭社會歧視而自暴自棄，故於本法特定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受觀察或受治人就業事宜，以期有毒癮者戒毒成功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重展人生。
- 五、因原本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刑度過低，無法達嚇阻成效，爰於第十條條文內容修正加重其刑。
- 六、執法單位指出，由於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都沒有刑責，且只要施用質量提高，也可達到類似 MDMA 搖頭丸的效果，因此目前第三、四級毒品已經成為第二級毒品 MDMA 搖頭丸的替代毒品。蓋第三、四級毒品價格便宜，攜帶使用方便，尤其 K 他命白色粉末，外觀像海洛因，吸食持有無刑責，即使製造、運輸、販賣刑期也較低，因此大受歡迎。雖然這些入門級的毒品，其成癮性及對身體的危害性不高，但一旦施用成癮，日後為追求更強烈的欣快感，極可能成為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嗎啡、罌粟、大麻、安非他命等）的施用者。然目前本法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有刑責規定，對施用或持有者則無，但有上癮者恐因缺錢購買而對社會治安有造成危害之虞，故於第二十條後增修第二十之一條，施以勒戒之治，以恢復施用者之健康狀態，確保社會安全。

(貳) 張委員顯耀 (書面提案說明)

一、現況分析：

- (一) 依照法務部統計資料，自 93 年度至今，各類毒品查獲量中，第三、第四級毒品已成為大宗。93 年度只佔 13.2%，94 年度成長到 57.58%，到了 95、96 年度則大幅突破了七成，而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統計，第三、第四級毒品更佔查獲各類毒品比例趨近九成，可見第三、第四級毒品的氾濫問題，確實必須更加重視。

年 度 別	各類毒品查獲量 (單位：公斤)					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佔查獲總量 之比例 (%)
	第一級 毒 品	第二級 毒 品	第三級 毒 品	第四級 毒 品	合 計	
93 年度	650.5	6,769.1	625.0	503.4	8,548.0	13.20
94 年度	341.9	5,229.0	443.7	7,118.8	13,133.4	57.58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95年度	204.4	214.1	1046.2	528.0	1,992.7	79.00
96年度	139.0	262.3	810.2	423.2	1,634.7	75.45
97年度1-9月	117.0	30.3	540.5	768.1	1,455.9	89.88

資料來源：97年毒品案件統計【法務部網站】

- (二)第三、第四級毒品雖成癮性較低，惟由於價格較低廉，取得相對容易，常成為初期嘗試毒品者，尤其是青少年的「入門」毒品。據教育部軍訓處統計資料，從93年度至96年度，學生濫用第三級毒品的人數從39人增加到195人，成長了五倍，濫用第四級毒品人數也從9人增加到40人，成長了四倍有餘。惟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並未訂定第三、四級毒品濫用之處罰規定，形同留下毒品防制之漏洞，讓施用毒品者有恃無恐，待毒癮積重難返，必須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方能滿足其毒癮後，才給予重罰與戒治，效果往往有限，因此應於初次接觸毒品前先給予一定程度之嚇阻與教育。

學生濫用藥物一覽表(單位：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93年度	2	85	39	9	135
94年度	8	88	26	8	137
95年度	2	98	104	26	231
96年度	4	55	195	40	294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

二、修法重點：

-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罰鍰：

現行法規對第三、四級毒品之施用持有並無處罰規定。然而儘管此類毒品之成癮性通常較低，但對身心仍有一定危害，尤其常為青少年或初期嘗試毒品者「入門」的毒品，因此應訂相當處罰，以免留下毒品防制之漏洞，導致毒癮積重難返。爰增訂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罰鍰。

- (二)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應接受藥物安全講習：

為了讓施用與持有者認知毒害，從心理上遠離毒品，對於強制第三、四級毒品之施用與持有者須接受藥物衛生安全講習，以衛生教育、法治教育與心理輔導的方式，使其了解毒品對身心的危害、法律對施用與持有毒的處罰，並幫助其建立起在遇到挫折或壓力時的正確態度，使其不致沉迷在藥物中逃避現實，以期更完整地防制毒品危害。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藥物衛生安全講習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但應包括藥物、法規與心理輔導課程：

1. 衛生安全講習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此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復觀同法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自明。因此藥物衛生安全講習之主管機關自應為衛生署，相關辦法如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等，由衛生署定之。
2. 為使「教育為主，處罰為輔」的作法收到成效，講習內容應教導施用毒品者明瞭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危害，與法規對於濫用、持有毒品之處罰；另外，所謂「身癮易戒，心癮難除」，因此應將心理輔導納入講習課程中，幫助施用毒品者建立正確心態，擺脫藥物，而非沉迷其中追求快感。故規定講習課程必須包括藥物、法規與心理輔導，其餘部分則由衛生署因時制宜訂定之。

(四)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的罰鍰裁罰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裁罰基準之訂定，觀社會秩序維護法自第六十三條至第九十一條，均為各類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罰鍰與其他行政罰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條：「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相關罰鍰之裁罰基準自應由警政署之上級機關內政部負責定之。

(參)張委員嘉郡(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本席與劉銓忠、黃昭順、黃志雄等 31 位委員，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超過五年未修正，目前社會毒品危害青少年事件層出不窮，加上社會對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呈現日益氾濫的現象，均亟待解決，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列毒品供應者的嚴刑重責，刻以嚇阻；另針對施打第三、四級毒品者，從未明訂罰則，建議增列對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要求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維護國民健康。

一、目前國內毒品氾濫情形十分嚴重，九十七年 1-3 月的起訴數為 56,370 件、定罪數為 49,223 件，與去年同月份相比其增加幅度為 64%，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加上毒品供應的遏止，必然有賴於警方加強查緝毒，同時應該針對非供自己施打品者，有就是俗稱毒品供應者，政府應該以嚴厲的刑則，作為嚇阻力道。故參考其他國家立法意旨、體例，對持有毒品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由於社會上對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並未明訂相關罰則，成為毒品防制漏洞。鑑於該等毒品易成癮性較低，加上其濫用情形多屬青少年誤觸施用，故較無施以觀察、勒戒之必要，唯為維護社會治安，建議增列對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要求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以珍惜青少年生命、青春。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 法務部部長王清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以來已逾五年，期間僅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條，為毒品減害計畫提供法源之依據。落實反毒政策，有效阻絕毒品來源，減少施用人口，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目前，因法有漏洞，致使持有、販賣毒品者得以歸避刑責。另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日益氾濫，施用者有年輕化趨勢，然並無何罰則；凡此均亟待解決。爰經檢討實務需求，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責，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僥倖之徒狡飾卸責，而有散布毒品之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目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在法律上未規定罰則，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爰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五、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貳）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蘇素娥

茲將本院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費委員鴻泰、張委員顯耀、張委員嘉郡等所擬具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提案，說明意見如下，敬請參酌。

一、修正條文第4條第5項部分（費委員鴻泰版本）

修正條文第4條第5項增訂對於「未成年人」犯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須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本院原則上贊同委員提案保護未成年人之修法方向，惟觀諸本法第9條已明定「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對於本法第6條強迫或欺騙使人施用毒品、第7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第8條轉讓毒品等罪，設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本法歷經多次修正，有關第9條部分並無變更。衡諸，上開第6條、第7條、第8條之犯罪行為均有「相對人」，因恐成年人以未成年人為「相對人」，對未成年人犯該等罪行，而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今，修正條文第4條擬增訂對未成年人「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罪，立法時宜考量上開各類犯罪是否有以未成年人為「相對人」之性質及體例上是否與第9條併為規範較為適宜。再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對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已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且該法對於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犯罪，均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其適用之態樣較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規範之態樣多，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更周全，是有無必要於此重複為加重其刑之規定，非無審酌空間。

二、修正條文第10條（費委員鴻泰版本）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修正條文第10條之立法理由，為預防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濫用，爰增訂第3項及第4項對於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予以處罰，惟修正條文欄內並無增訂之第3項及第4項內容，立法理由與修正條文內容未臻吻合，或有疏漏。再者，修正條文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刑度均予提高，關於法定刑部分，本院原則上尊重大院意見，惟宜注意本條例各項條文所保護之法益與法定刑之高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且，衡諸刑法修正後已廢除連續犯之規定，關於施用毒品案件實務上現採一罪一罰，已大幅提高施用毒品者所科之刑度，是否有再予調高法定刑之必要，亦請斟酌。

三、修正條文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部分（行政院版本、費委員鴻泰版本、張委員嘉郡版本）

修正草案將原第11條第4項「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刪除，另增列第3項至第6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之規定，係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有關立法政策部分，本院尊重提案機關及大院的意見，惟為求體例完備，認仍有下列允宜斟酌之處：

（一）與其他條文相較，修正草案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之法定刑有輕重失衡之處

按單純持有毒品者，並無證據證明有將毒品散布之行為，其惡性自亞於轉讓毒品者，然修正草案第11條第3項至第6項之持有各級毒品之法定刑，竟遠高於可責性較高之該法第8條轉讓各級毒品之法定刑，是否有輕重失衡之處，甚有疑問。舉例而言，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1公克，依第8條第1項之規定，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依學說及實務通說，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經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然而，此時法定刑較高之持有毒品犯行竟為法定刑較低之轉讓毒品犯行所吸收，體系紊亂，實務上恐茲疑義。另被告單純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21公克，因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將毒品轉讓，而僅以修正草案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反而可處以更重之5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此，則有證據證明有轉讓毒品犯行者，處以較輕之刑，無證據證明有轉讓毒品犯行，而僅論以單純持有毒品犯行者，反處以較重之刑，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允宜再酌。此外，轉讓第一級毒品純質淨20公克以上，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1項第3款之重罪羈押之要件，然而單純持有第一級毒品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依修正條文之規定，反而符合重罪羈押之要件，亦難謂平。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純質淨重」之認定有困難

「純質淨重」若干，需以精密儀器檢測，現今實務上多以抽樣鑑定為之。若依修正條文規定以「純質淨重」做為是否科以較重刑度之標準，則鑑定程序、結果，將成為將來法庭上攻擊防禦的重點。現行國內之鑑定單位均屬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建立可信任的鑑定程序，操作上有無實際之困難，應先予考量。倘查獲毒品數量甚大，需一一檢驗成分，恐大幅增加鑑驗單位之負擔，及不必要之時間、費用支出。且現今實務上，一毒品內同時摻雜數級毒品之情形，甚為常見，是否需逐一認定其「純質淨重」？是否需合併計算或分別計算該等毒品之「純質淨重」？亦有疑義。

(三)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2 項就持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所科罰金數額予以提高之規定，本院原則上尊重大院意見，惟仍請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四、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4 項部分（行政院版本）

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之範圍及內容，係犯罪相關事實之一部分，依刑事訴訟被告無罪推定原則及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由法院依證據資料針對具體個案認定之。再者，依沒收之從刑本質而言，只有法院具體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得之財產，始能認係該罪所得，而宣告從刑沒收之；任何未經認定為犯罪事實者，均無推定其犯罪所得，而遽為沒收從刑宣告之餘地。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4 項擬制推定所得恐生以下疑義：

(一)條文用語允宜斟酌

第 19 條第 1 項並非關於犯罪行為態樣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4 項謂「犯第 1 項之罪」，語意未明，是否係指觸犯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各罪？恐生誤解。

(二)似與主從刑不可分原則未盡相符

依主從不可分原則，法院諭知沒收，須跟隨主刑，否則即屬違法，亦即法院諭知沒收，須明確認定沒收之物與何一罪有關，不可攙統含混為之。依修正草案之內容，可能發生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卻將被告某一段時間內之財產推定為犯罪所得之情形。且被告若同時觸犯第 19 條第 1 項列舉之數罪，如何認定取得之財產為何一犯罪所得，顯有困難，如何諭知沒收，不無疑問。

(三)構成要件有欠明確

修正草案所謂「犯罪時」、「前、後六個月」、「身分、收入顯不相當」均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有欠明確，增加實務認定之困難。例如，被告自國外運輸毒品至國內，再陸續為多次販賣、轉讓行為，則「犯罪時」、「前、後六個月」應如何認定？實務上滋生疑義。

五、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部分（費鴻泰委員版本）

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尚無增訂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罪，是於第 20 條之 1 增訂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準用第 20 條應觀察勒戒之規定，似前後不符，無所依憑，謹請再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與機關代表說明後，隨即進行詢答，並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嗣經審慎研商，獲致以下共識：

「草案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謝國樑說明。

三、附帶決議：「法務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應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尊重國會監督行政之職權；應邀請立法院指派代表參加。」。

陸、檢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委員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p>	<p>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日趨嚴重，今年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數極可能創高峰，為有效遏止毒品案件之氾濫，爰調高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刑度。畢竟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所造成法益之侵害絕對不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而一概給予相同之處罰，是不符比例原則。因此應該以行為人移轉毒品的對象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作為法定刑設計之依據，方符罪刑均衡的原則。爰於本法第四條第五項明定對於未成年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茲明確。</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六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由於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都沒有刑責，且只要施用質量提高，也可達到類似 MDMA 搖頭丸的效果，因此目前第三、四級毒品已經成為第二級毒品 MDMA 搖頭丸的替代毒品。蓋第三、四級毒品價格便宜，攜帶使用方便，尤其 K 他命白色粉末，外觀像海洛因，吸食持有無刑責，即使製造、運輸、販賣刑期也較低，因此大受歡迎。雖然這些入門級的毒品，其成癮性及對身體的危害性不高，但一旦施用成癮，日後為追求</p>

				<p>更強烈的欣快感，極可能成為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嗎啡、罌粟、大麻、安非他命等）的施用者。雖目前本法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有刑責規定，但對施用或持有者則無，爰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增訂第三、四項。且因原本針對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刑度過低，無法達嚇阻成效，爰一併修正加重其刑。</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七萬元以下罰金。</u></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 ： (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p>

政策，對於持有毒品之數量，已達顯非自己施用所需者，有予以重罰必要。

(二)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

(三)為落實抑遏毒品犯

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罪之刑事政策，避免僥倖之徒狡飾卸責，對於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情形，顯然遠超出個人施用所需者（姑不論規定之重量為純值淨重，如每次施用海洛因之單一劑量為二十毫克，二十公克可施用一千次；每日施用之安非他命為 0.5 毫克，一百公克可施用二百日），實可合理推論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爰予重罰。惟此等情形究與有確切證據證明有販賣意圖情形有間，刑度亦有所緩和。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同第十條說明。

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罰則。

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

(1)毒品供應的遏止，必然有賴於警方加強查緝毒，同時應該針對非供自己施打品者，有就是俗稱毒品供應者，政府應該以嚴厲的刑則，最為嚇阻力道。

(2)故參考其他國家立法意旨，體例，對持有毒品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

				<p>(3)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的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配合移列，修正罰則內容。</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持有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p>

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且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四、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委員張顯耀等 34 人提案：
一、現行法規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持有無罰責，增訂施用、持有第三

前項情形，並應限期令施用或持有者接受藥物衛生安全講習。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等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但應包括藥物、法規與心理輔導課程。

第二項裁罰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基準、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四級毒品之罰責。

二、第三、四級毒品成癮性較低，然而畢竟「身癮易戒，心癮難除」，因此強制施用者接受藥物衛生安全講習，使施用者認知毒害，從心理上根本地遠離毒品。

委員張嘉郡等 3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

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之必要。

四、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歐洲採取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行政處罰。為對持有或施用者予以懲處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跨部會協定之。

			<p>，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正確認識用藥安全衛生。</p> <p>五、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審查會：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u></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抵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p>

				<p>項。</p> <p>二、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現行條文末修正，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增列第四項犯罪所得推定規定：</p> <p>(一)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p>

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

(二)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又販賣毒品通常屬於營利行為，具有重複犯罪之特性，實務上亦常見在犯罪前、後之毒品交

具沒收之。

具沒收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推定為因該犯罪所得。

易所得無法查扣之情形，為期平衡有效查扣其犯罪所得及保障犯罪者之財產權，其追查扣押之財產期間，明文規定以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之所得財產為限。

(四)於比較法上有相關前例可供參考。例如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可考慮確保關於販毒所得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這種行動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日本麻藥特例法第十四條：「犯本法（常業販賣等罪）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於其為

				<p>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p> <p>(五)至於第三人主張沒收之財產為其所有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聲請發還。</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p>	<p>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受觀察或受治人就業事宜，以期有毒癮者戒毒成功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重展人生。</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u>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後於觀察、勒戒期滿，由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輔導就業。</u></p>	<p>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u>第二十條之一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u> <u>前項勒戒之規定，</u></p>		<p>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第二十條後增修第二十之一條，施以勒戒之治，以恢復施用者之</p>

		如持有醫師處方箋者， <u>不在此限。</u>	健康狀態，確保社會安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u>第二十條之二</u>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 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	委員費鴻泰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

五、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六、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力。但原裁定確定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之。

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重新審理，更為裁定。法院認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

		<p>聲請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p> <p>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p>	<p>原因，聲請重新審理。</p> <p>重新審理之聲請，於裁定前得撤回之。撤回重新審理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重新審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u>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u>，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u>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u>，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诉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其理由如下：</p> <p>(一)建構對毒品犯有效、綿密之監管、輔導機制與毒癮治療問題息息相關，為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對施用毒品人口於一定期間內採驗尿液，確有其必要。</p> <p>(二)現行規定於強制採驗尿液規範對象，在解釋上本應包括因施用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惟為免爭議，爰予明定。</p> <p>(三)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p>

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此乃基於採驗尿液及時性之客觀事實所必須，亦符合程序經濟要求，無違正常法律程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

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楊靜芳

寄件者: 陳
寄件日期: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上午 10:21
收件者: candace@judicial.gov.tw
副本:
主旨: 有關1090310 (108憲三22) 電子郵件來詢毒品分類

您好！

本部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有關該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列管之毒品品項以行政院公告之附表為準。

至貴院來詢列管毒品中「哪些由植物製成？哪些化學合成？」之疑義，因涉專業，另請教調查局同仁，

其建議以植物類、植物萃取成分、植物萃取成分再經人工化學合成、人工化學合成作分類，分類情形如下：

1. 植物類毒品：

第一級：(無)

第二級：24、31、32、121、133、142、184 項

第三級：60 項

第四級：(無)

第四級先驅原料：(無)

2. 植物萃取成分：

第一級：2、8、9 項

第二級：25、26、27、33、37、51、60、61、85、125、146、147、155、157、177 項

第三級：16、65 項

第四級：16、47 項

第四級先驅原料：1、2、3、4、5、6、7 項

3. 植物萃取成分再經人工化學合成：

第一級：3、4 項

第二級：2、34、35、46、47、70、71、72、81、93、94、100、101、102、104、111、112、113、116、119、122、123 項

第三級：10、20 項

第四級：66 項

第四級先驅原料：12 項

4. 人工化學合成：(其他項次毒品)

以上僅供參考，如需正式答復，建議去函專業鑑定單位回復！

敬祝 平安健康

法務部檢察司

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陳 敬上

電話：

=====
This message has been analyzed by Deep Discovery Email Inspector.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07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釋憲聲請書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違憲疑義部分提供卓見，並提供說明二所列之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提供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研修過程全部會議紀錄及行政院審查紀錄。
- 三、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洪英慈

電話：02-21910189#2323

電子信箱：yingtzu@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7045234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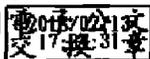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秘書長函請本部提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是否違憲之意見及相關研修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7年3月15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07375號函。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7條第2項係98年5月
20日所增訂，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均自白者，例外規定得減輕其刑，以鼓勵被告自白犯罪開
啟自新。至於將何種犯罪納入減輕其刑之範圍，應屬刑事
政策可為決定之範疇及立法形成自由，尚與憲法第7條平
等原則無違。
- 三、檢附本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研修資料乙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



收文編號：0970004632

議案編號：09709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政府提案第 1139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70090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9 月 18 日本院第 311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以來已逾五年，期間僅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有鑑於反毒工作為政府施政要項之一，對於提供毒品者宜採行重罰之刑事政策，以阻斷毒品來源。此外，由於現行法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呈現日益泛濫之情形，均亟待解決，爰經檢討實務需求，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於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罰，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偽伴之徒狡飾卸責，而有散布毒品之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目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在法律上未規定罰則，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爰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制毒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之數量，已遠顯非自己施用所需者，有予以重罰必要。</p> <p>(二)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p> <p>(三)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避免僥倖之徒狡飾卸責，對於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情形，顯然遠超出個人施用所需者（姑不論規定之重量為純值淨重，如每次</p>

		<p>施用海洛因之單一劑量為二十毫克，二十公克可施用一千次；每日施用之安非他命為 0.5 毫克，一百公克可施用二百日），實可合理推論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爰予重罰。惟此等情形究與有確切證據證明有販賣意圖情形有別，刑度亦有所緩和。</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u>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現行條文的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且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p>

		<p>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u></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項。</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增列第四項犯罪所得推定規定：</p> <p>(一)製毒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p>

8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版各方反應意見彙整表

97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第二條之一 執行防制毒品危害之中央主管機關如下：</p> <p>一、防毒工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p> <p>二、拒毒工作為教育部及內政部。</p> <p>三、緝毒工作為法務部及內政部。</p> <p>四、戒毒工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p> <p>中央政府其他各機關應在業務執掌上積極合作從事毒品防制工作。</p> <p>執行防制毒品危害，在直轄市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毒品氾濫是全球性的問題，毒品不僅戕害吸毒者的身心健康，造成家庭不幸，而且危害社會治安至鉅，反毒為政府施政要領之一，但過去全國各機關反毒經費預算編列極少，實無法達成反毒新策略所包括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工作範圍，依據目前反毒新策略之執行架構，中央諸多機關及地方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均為反毒執行機關，反毒為跨機關共同通力配合之事務。</p> <p>三、毒品問題錯綜複雜</p>	<p>經濟部 第二條之一 (保留意見)</p> <p>研考會 (建議條文)</p>	<p>經濟部 本條第1項第1款款 之防毒工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並未明確釐清所負責之工作項目，未來執行恐將產生疑義，爰建議請明定防毒工作項目。</p> <p>研考會 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p>	<p>毒品防制工作係全面性考量，有賴中央各機關橫向聯繫，始能克竟全功。現行有關毒品、藥物之輸入及管制監控，分屬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在法條明文規定其權責機關，使其權責相符。至於防毒細項宜由各機關在其權責事務範圍內分別訂定子法或行政命令執行，未來若有其他事項之疑義，得透過協調方式為之。</p> <p>一、此項係將目前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心理輔導等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以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辦理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p>政策之研擬與推展需全面考量，而有效之毒品防制包括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在中央必須各有關機關橫向聯繫全面積極推展，始能克竟全功；緝毒工作應由法務部、內政部等所屬司法偵查機關與海關共同合作；戒毒及施用毒品者刑罰之執行工作則應由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共同推動；防毒工作有賴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監控；而拒毒工作必須透過教育部及內政部社政機關推展，如此才能使臺灣社會成為無毒社會，爰確立毒品防制各項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p> <p>四、整體有效之毒品防制工作，需要行政院</p>	<p>第二條之一第四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心理輔導等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及危機處理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以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辦理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p>第四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以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並避免增加地方政府之經費負擔。</p> <p>*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機關組織以命令定名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p> <p>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p>	<p>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有全國作一致性規範之必要，使各縣市政府有法律依據，得據以執行，至其成員、組織章程仍由地方政府制訂，並未不違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之立法精神。</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亦有相同規定。</p>
---	--	---	--	---	--

<p>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p> <p>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跨機關橫向連結，以及中央至縣市政府間之縱向連結。惟有中央各機關橫向之連結與中央與地方縱向之合作，始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毒品之防制與地方治安息息相關，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中央應予專款補助。惟行政院主計處建議將第六款之「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文字刪除，而各縣市政府代表則要求必須明定；在其他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則有相同之立法例。</p> <p>五、財政部以該部所屬關稅局亦負有查緝毒品走私入境之職責，建議將該部亦納入為緝毒機關之主政機關。惟具有執行</p>	<p>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p> <p>主計處 (建議條文) 第二條之一第六項</p> <p><u>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u></p>	<p>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p> <p>主計處 基於地方制度法§70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另行政院第2次毒品防制會報，亦作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長期而言應法治化，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之決議。是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經費仍應由地方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故如於條文中明定不足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恐將造成地方政府以財源拮据為由，故意不編或短編經費，惟為保留中央未來得予補助之彈性，建議文字修正為「...，必要時，</p>	<p>一、毒品危害防制除中央各機關橫向聯繫外，尚須中央與地方縱向合作，始能有效防制毒品氾濫。地方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應編列預算支應，惟為避免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運作，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且各縣市政府代表亦均要求明文規定，避免產生疑義。</p> <p>二、有關各縣市設置之性侵害防治中</p>
---	--	---	---	--	--



		<p>司法警察權限者，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亦屬查緝毒品之執行機關，惟鑑於主要毒機關仍為法務部所屬之檢察、調查機關與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為主，爰僅列法務部與內政部為緝毒工作之主管機關。</p>	<p>衛生署 (建議條文) 第二條之一</p> <p>一、刪除前三項。 二、第六項</p>	<p>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p> <p>*地制法第七十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p> <p>衛生署 本條例定位屬特別刑法，非行政法，爰主管機關即為法務部。因此，法務部所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p>	<p>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3項規定，亦有相同規定，可供參考。</p> <p>一、本條係依據目前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反毒各區域之中央主政機</p>
--	--	--	---	--	--

			<p><u>直轄市、縣(市)</u>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草案，將非屬檢調、司法體系之機關納為本條例之主管單位，並課予責任是否妥適建請審酌；如本條例在政策上將朝將朝行政法方向調整，則內容上似需有更大幅度之調整，或宜重新研修。</p>	<p>關及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運作予以法制化。</p> <p>二、本條例主管機關雖為本部，然未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後，在各項反毒工作上，有賴各主管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或執行，不僅權責相符，亦可有效達到反毒政策之設定目標。</p> <p>三、行政法規中有附屬刑法規定之立法例，諸如藥事法、藥品管制管理條例等，且刑法與行政法均屬公法範圍，毒品防制工作並非單靠刑事處罰得以有</p>
--	--	--	---	--	---

7

					<p>效防範，尚須中央各行政機關分工合作。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就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管理，亦明文規定由經濟部負責，故本條例在架構上已非單純之特別刑法，且在法律上亦未限制不得將其他具有權責事務之主管機關列在同一法律中。故第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仍有規定必要。</p> <p>四、至於建議將「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留供參考。</p>
--	--	--	--	--	---

			<p>法規會 (保留意見)</p>	<p>法規會 一、有關釐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及分工，其中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可看出毒品防制分為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大區塊，各該區塊政策方向部分似於本條例中未曾提及(例如拒毒)，有無續予規定以為宣示或導引者，宜斟酌。 二、另地方政府專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定，雖係仿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立法例，惟似有違作用法不規定機關組織及中央法律不規範地方組織之原則，宜洽明研考會及地方政</p>	<p>同上對各部會之回應意見。</p>
--	--	--	-----------------------	--	---------------------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論。</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論。</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以意圖販賣而</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故對於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已達一定數量者，應予以重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為落實嚴厲處罰提供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有效遏止毒品供應，爰修正持有數量以上之毒品者，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論罪。</p>	<p>司法院 第十一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府意見。</p> <p>司法院 一、修正草案將原第4項之「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規定刪除，並新增第4項至第7項規定，分別對於持有數量以上之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改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論。然修正草案不論行為人之意圖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對於超過一定數量之毒品持有行為，一律擬制為意圖販賣而持有該類毒品之重罪，將使單純持有數量以上</p>	<p>一、關於擬制為犯罪行為之立法例，並無違反證據裁判主義、無罪推定原則，此為立法形成之自由範圍，例如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或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1條均有相同規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0號解釋亦肯認準強盜罪之立法方式並未違憲。</p> <p>二、為遏止毒品供給面，避免毒品散布而激增施用毒品人口，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對於有意為交易及散布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故對於非供</p>
--	--	---	-----------------------------------	--	--

				<p>分之一)；持有第 2 級毒品純質淨重 100 公克以上者，法定刑將提高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法§11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達 10 公克以上者，依第 4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現行規定，不涉本條例刑事犯罪；然依草案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p>	<p>衡之情形。 三、法院實務審判之證據法則適用及論理上，對於持有大量毒品者，往往推論係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而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622 號刑事判決、92 年度上訴字第 1765 號刑事判決、94 年度上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在不違反罪刑法定及罪刑均衡之原則下，促進法院審判加速進行，達到訴訟經濟目的，使毒品販賣及散布者即時入監服刑，以斷絕毒品</p>
--	--	--	--	--	---

				<p>100 公克以上者，不論個案情節，將分別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罪論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是否公平妥適，立法體系有無失衡，已值斟酌；且不論個案情形，一律擬制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p>	<p>繼續之供應。</p>
--	--	--	--	---	---------------

			<p>法規會 (保留意見)</p>	<p>罪之立法，與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是否相符，亦得探討。</p> <p>法規會</p> <p>一、將現行條文第 4 項修正調整分列為第 4 項至第 7 項，規定持有純質重量遠超過自行施用所需之各級毒品者，以意圖販賣論，避免實務難以當場查獲販賣行為，致販毒者心存僥倖。惟：</p> <p>1、此處規定純質淨重雖屬必要，然未來必經實驗室檢驗程序始能確知，相關程序宜先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降低上不必要風險及程序瑕疵。</p>	<p>一、關於檢驗程序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係日後執行面之法規作業，留作參考。</p> <p>二、參諸醫學臨床研究文獻上之報告，安非他命，人類最低致死劑量每公斤體重為 1.3 毫克，經治療而存活的個案報告為每公斤體重 28 毫克。在臺灣臨床上有報告發現長期濫用者每日吸用約 3 公克，而無明顯中</p>
--	--	--	-----------------------	--	---

					<p>部分，建議增訂第八項，將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至第四級毒品數量高於標準時，予以論罪，並論以較重之罪刑。</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衛生安全講習。但少年已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法處理者，不在此限。</u></p> <p><u>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成癮性不高，多屬青年朋友或學生娛樂暫時用藥，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況如該種行為科以刑罰或施以</p>	<p>司法院 (建議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p> <p>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下</p>	<p>司法院</p> <p>一、草案增訂第 2 項、第 3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罰鍰及限期令接受衛生安全講習之行政罰，在符合於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立法院之決定。</p> <p>二、為維護少年權益，並避免少年於移送少年法庭前得否另為</p>	<p>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在適用及解釋上，只要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者，即排除本文適用，故不會有上述疑義。司法院建議留供參考。</p>

10

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將標籤化青年或學生，影響青年、學生工作或學業之繼續。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惟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衛生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有所警惕，並正確認識毒品危害及用藥之安全衛生。

四、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如已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法處理，即無再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行政處罰之必要

之衛生安全講習。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法規會
(建議條文)
第三項

刪除裁罰基準之法律授權規定

行政裁罰之疑義，建議刪除第2項但書，另增訂第3項明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原草案第3項則改列第4項。

法規會
有關增列第2項及第3項，規定持有或施用第3級、第4級毒品者之處罰，可資贊同。惟：
1、第2項之罰鍰由何機關處罰，應予定明？（依說明欄五，法務部認為係警察機關，內政部則反對；至於安全

一、法規會認由警察機關裁罰之意見，敬表贊同。
二、文為使裁罰權責機關明確，故明文規定宜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定之。

		<p>，爰設但書之例外規定。</p> <p>五、內政部反對警察機關將列為罰源之裁罰機關，惟依據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再參照現行社會秩序維護第六十六條已有相類規定，故應由各警察機關為罰鍰之裁罰主管機關。</p> <p>五、行政院衛生署反對將衛生機關列為衛生安全講習主管機關，惟有關衛生安全講習，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第八條已設有類似規定。再者</p>	<p>內政部 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p> <p>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p>	<p>衛生講習，雖法務部於說明欄六認為應由衛生署負責，惟由第3項觀之似應由內政部主政、衛生署協助。）本會認為由警察機關處罰較符合實效，亦可避免法律關係過度延伸。</p> <p>2、第3項所稱「裁罰基準」性質上無非第2類行政規則，行政機關得本於職權訂定而無待法律授權，建議刪除此一部分之授權。</p> <p>內政部 一、本條例主政機關為法務部，本條項有關裁罰基準及衛生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p>	<p>一、有關施用毒品查緝案件來源以內政部警政署為最，為使行政裁罰效率提升，有效及時制止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擴散及</p>
--	--	---	--	--	--

19

		<p>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亦規定藥癮者為精神疾病。因此，宜將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衛生安全講習之主管機關。</p>	<p>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辦法，建議應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以求事權統一。</p> <p>二、本條例為全國各司法機關據以查緝毒品所一體適用（包括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及憲兵單位），非如「社會秩序維護法」屬警察之專法，自不能據以推論第三、四級毒品持有及施用案件應比照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由警察機關為裁罰之主管機關，且目前各警察局、分局並無鑑驗第三、四級毒品之能力、設備及經費，如由警察機關裁罰，毒品證物之鑑驗將形成一大問題。</p> <p>三、第三、四級毒品</p>	<p>施用人口增加，由查獲機關直接進行裁罰，可達事半功倍之效。</p> <p>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有關藥品管理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衛生署，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公告之各級毒品，亦屬管制藥品。法務部查緝毒品僅限於犯罪行為即涉及刑事處罰部分。故就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即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違法使用，係行政院衛生署權責事項。</p> <p>三、為使內政部、衛生署在裁罰標準、程序明確，明文規定由兩</p>
--	--	--	-----------------------------	--	--

			<p>衛生署 (維持現行條文)</p> <p>刪除草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非警察機關之專責查緝項目，除警察機關外，行政院海巡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單位亦時有查獲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情形。</p> <p>衛生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係屬特別刑法，爰不宜增列將行政罰納入本條例。</p>	<p>機關共同訂定。</p> <p>四、行政裁罰之訂定及執行與主管法務機關無關，應視各機關組織及執掌事務而定。</p> <p>五、參酌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32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8221 號)，亦認裁罰基準應由內政部訂之。</p> <p>一、同上。</p> <p>二、本條項規定係參酌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32 人提案修正草案(第 8221 號)擬定，其提案理由認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因成癮性較低，且常係青少年或初期嘗試毒</p>
--	--	--	---	--	---

8

Y

					<p>品者之入門毒品，因此若未訂定罰則，而留下毒品防制漏洞，待毒癮積重難返後戒治之進行將更形困難，且為讓施用及持有者認知毒害，加強心理認知，除科以罰鍰外，尚須接受藥物衛生講習，以衛生教育、法治教育與心理輔導之方式，幫助其正確態度，遠離毒品。</p> <p>三、若依衛生署意見刪除此條文，建議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增訂施用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行政裁罰規定，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以達到防範施用</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品人口增加之目的。</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刑事政策並不有利於抗制犯罪，嚴刑峻法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層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應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p>			

5

		<p>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查證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則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檢</p>	<p>司法院 (保留意見)</p>	<p>司法院 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之範圍及內容，係犯罪相關事實之一部分，依刑事訴訟被告無罪推定原則及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由法院依證據資料針對具體個案認定之。再者，就沒收之從刑本質而言，只有法院具體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得之財產，始能認係該犯罪所得，而宣告從刑</p>	<p>一、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對於具有公益性事件，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則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特定當事人負擔。尤其販毒係屬國際萬國公罪，檢察官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對於毒販者在犯罪期間內之所得，只要證</p>

犯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期間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推定為因該犯罪所得。

察官先對扣押之財產係屬於毒販之被告於犯罪期間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舉證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販毒所得，而予以沒收，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無違背無罪推定之刑事訴訟法上之原則。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可考慮確保關於販毒所得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這種行動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日本麻藥特例法第

法規會
(保留意見)

沒收之；任何未經認定為犯罪事實者，均無推定其犯罪所得，而遽為沒收從刑宣告之餘地。且草案增訂第四項所指「於犯罪期間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其「期間」及「顯不相當」之意涵不明確，實務恐生爭議，允宜再酌。

法規會
有關增訂犯相關罪名而於犯罪期間取得顯不相當之財產者，推定為犯罪所得之規定，無非舉證責任之轉換或倒置，此種方式容易罹致要求被告

明收入顯不相當後即已善盡法定舉證責任。又舉證責任倒置之立法方式，係立法政策之選擇，以期有效打擊販毒，並無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之問題。二、參考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5條第7項規定、日本麻藥特例法第14條，均有相同規定。

同上

		<p>十四條：「犯本法（常業販賣等罪）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於其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亦有相同規定。</p> <p>三、至於第三人主張沒收之財產其其所有，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聲請發還。</p>		<p>自證無罪之爭議，建議政策上再為斟酌；如政策上擬維持此種規定，則其要件亦宜審慎。本條所謂「犯罪期間增加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一則仍於解決人頭帳戶問題無所助益；再者，因刑事法律已不採連續犯或常業犯概念，所謂「犯罪期間」究竟何指？各方見解未必一致；第三、將「身分」列為判斷條件甚為敏感且不精確，是否改為「平時之經濟狀況」。</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p>	<p>一、建構對毒品犯有效、綿密之監管及輔導機制與毒癮治療問題息息相關，落實監督與輔導復歸社會之施用毒品人口，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對</p>	<p>司法院 (建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p>	<p>司法院 一、本條所規範「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是否包括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所載處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自文義</p>	<p>一、關於第一點意見，在解釋上並無疑義。且司法院亦頒訂「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作</p>

<p>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u>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u></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p>	<p>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p>	<p>施用毒品人口於一定期間內採驗尿液，確有必要。</p> <p>二、基於尿液檢驗有其時效性，因此，對於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再由於受採驗之人係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期間，宜賦予司法警察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立即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此乃基於採驗尿液及時性之客觀事實所必須，無違正當法律程序。</p>	<p><u>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u></p>	<p>及本條文92.7.9.修正理由觀之，非無疑義。為杜爭議，建議就適用對象於「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外，明文增訂「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以求明確。</p> <p>二、第1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須報經許可始得強制採驗；然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之人，反得逕行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並非無疑。</p> <p>三、為保護少年權益，建議增訂對少年強制採驗</p>	<p>為遵循規範。至司法院意見可作為修法參考。</p> <p>二、關於第二點意見，不論係(1)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或(2)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其前提必須有「定期」採驗必要之用毒列管人口或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始有強制採集尿液之法律上義務。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人口，因違反法定義務，且時間上具有急迫性，若由其逕行離去，顯然無法達到立法目的，故由法律上授權執行機關得先行強制尿液，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p>
---	---	---	--	--	--

フ

<p>院定之。</p>			<p>內政部 (建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後段</p> <p>建議修正為： <u>到場而拒絕採 驗者，得違反其意 思強制採驗，於採 驗後，應立即讓其 離去。</u></p>	<p>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相關規定，以貫徹保護少年之旨。</p> <p>內政部 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往往成為脫驗人口，形成治安隱憂，縱於臨檢或執行其他警察勤務查獲，因警察人員並無帶往警察機關採驗尿液或留置之權力，可能使上開人員再度失聯，無從定期採驗預防再犯，惟有賦予警察人員運予採驗尿液之權力，方能有效管控應受尿液採驗人，有效預防再犯，</p>	<p>發許可書進行審查，其在目的、手段、程序上，均屬適當，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p> <p>三、關於第三點意見，可作為修法參考，明文增訂。</p> <p>一、基於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必須經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許可後，始得強制到場採驗尿液；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在此原則要求下，亦必須有事後審查機制，否則有違正當法</p>
-------------	--	--	--	---	---

			<p>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7II之規定，於修正草案§25項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採驗之權力。另外，對於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因其屬於法律規定應予採驗尿液之管制人口，該等管制人口即負有應受尿液採驗之法律上義務，警察人員基於犯罪預防之立場，應賦予警察人員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之權力，而無庸報請補發許可書。</p> <p>*警職法§7II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擱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p>	<p>律程序原則。</p> <p>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事項，對於鑑定人有採集尿液必要時，均要求鑑定人必須經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1第1項），此即對於有侵害人體採證時必須符合正當程序之審查機制。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僅限於對身分查證時得使用強制力，其對人體自由拘束之侵害較為輕微，尚不涉及從人之身體採證之侵害，又本條採集尿液之採證程序，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之令</p>
--	--	--	---	--

26

				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狀原則，其立法目的及程序不得比附爰引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p>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軍事)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p>	<p>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軍事)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p>	<p>一、目前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內，並無獨立編制之專業人員從事勒戒業務，加上法務部業於九十五年度成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其專業人力相對較為充足，若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則觀察勒戒處所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又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吸食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爰修正</p>	<p>法規會 (無意見)</p> <p>主計處 (保留意見)</p>	<p>法規會 有關戒治所需之醫療費用由法務部及國防部改為衛生署編列一節，尚不涉及法制問題，本會無意見。</p> <p>主計處 對於草案第 27、28 條，擬將現行規定(1)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修正為由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並編列預算支應；(2)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所需相關醫療經</p>	<p>一、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毒工作，係屬醫療行為，且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毒品戒毒之主政機關是行政院衛生署，在戒護工作由本部負責，醫</p>

所，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醫療業務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一項增列觀察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

二、觀察勒戒處所兩大主要任務，一在「治療」毒品成癮者之生理戒斷症狀，二在評估其毒品成癮性，亦即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診斷」，兩者皆屬醫療行為，且為醫學中精神科專科之專業，又依衛生署訂定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執行藥癮戒治之人員除須有精神科專科專業外，亦須受過藥癮治療相關訓練，更顯見其專業性，目前觀察勒戒處所皆於看守所內附設，雖現行條文規定勒戒處所之醫療業務由衛生署等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唯醫療業務之完

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修正為醫療業務由衛生署負責，並編列預算支應；(3)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等，修正為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衛生署應訂定戒治醫療處遇計畫，指定醫療機構進入戒治所提供受戒治人醫療服務，並編列預算支應。茲以原規定主要係各主管機關負責各該收容人之相關經費，現上開修正係將其中戒治醫療業務負責機關明定為衛

療部分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以達到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之本質。

二、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戒治醫療院所之執行、醫療資源之整合及相關經費編列、核銷，可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p>善除醫療行為之執行外，更應含括治療計畫之規劃、醫療資源（包括人力、經費等）之應用、醫療品質之監督考核、專業人員繼續訓練等，而本部所屬勒戒處所不僅醫療資源缺乏，本部對於相關之醫療行政與實務亦不嫻熟，觀察勒戒醫療業務難有最佳之執行績效，又因是否為藥癮戒治機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綜此，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依其專業主動指定適當醫療機構及編列相關經費，負責勒戒處所之醫療業務，使醫療行為之執行、醫療資源之統籌應用及相關經費之核銷皆能達到最佳狀</p>	<p>衛生署 (保留意見)</p>	<p>生署，並由其編列預算支應，是否妥適？仍請就相關機關業務權責、戒治業務成本及效益等因素，審慎斟酌。</p> <p>衛生署</p> <p>一、勒戒處所為執行保安處分之處所，其設置之規定宜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且其經費之編列自應由保安處分權責機關為之。</p> <p>二、將非屬檢調體系之機關納為本條例之主管單位，並課予義務尚屬不妥，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執行觀察勒戒。</p>	<p>一、同上</p> <p>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就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管理，亦明文規定由經濟部負責，並無衛生署第二點之疑慮。</p>
--	--	--	-----------------------	--	---

		<p>態，最大化觀察勒戒醫療業務之執行效能。</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反對由該署編列預算；惟依照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有關毒品戒治組之主政機關是衛生署，法務部是緝毒合作組之主政機關。戒毒經費由衛生署編列之，應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的本質。</p>			
<p>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p> <p>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行政院衛生署應訂定戒治醫療處遇計畫，指定醫療機構進入戒治所提供受戒治人醫療服務，並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p>	<p>一、法務部業於九十五年設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另為使法務部及國防部有關戒治處所之設立地點得有較大之選擇彈性，俾利相關業務之推展，爰將第一項前段酌予修正，僅明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p>	<p>法規會 （無意見）</p> <p>衛生署 （建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p>	<p>法規會 有關戒治所需之醫療費用由法務部及國防部改為衛生署編列一節，尚不涉及法制問題，本會無意見。</p> <p>衛生署 一、勒戒處所為執行保安處分之處</p>	<p>一、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p>

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及國防部設立。另本項後段有關戒治所醫療業務之規定則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規定。

二、鑑於毒品成癮係一種慢性復發性疾病，本法將毒品施用者以「病犯」定位，對毒品戒治強調「治療勝於處罰」及「醫療先於司法」，唯本部成立戒治所以來，因醫療資源缺乏及對醫療專業的不嫻熟，致戒治醫療的落實與醫療處遇品質的提昇多所限制。另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集之反毒工作報告會議之決議事項第七點，業已指示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法務部、內政部及行政院研考會設計全套戒治計畫，以提昇戒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其戒治醫療處遇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委託醫療機構辦理。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所，其設置之規定宜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且其經費之編列自應由保安處分權責機關為之。

二、將非屬檢調體系之機關納為本條例之主管單位，並課予義務尚屬不妥，爰建議其強制戒治醫療業務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執行，並刪除第一項「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

毒工作，係屬醫療行為，且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毒品戒毒之主政機關是行政院衛生署，在戒護工作由本部負責，醫療部分由行政院衛生署負責，以達到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之本質。

二、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戒治醫療院所之執行、醫療資源之整合及相關經費編列、核銷，可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就 先驅化學品

		<p>治成效，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之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依其專業訂定戒治醫療處遇計畫，指定適當醫療機構及編列相關經費，負責戒治處所之醫療業務，使戒治醫療之執行、醫療資源之統籌應用及相關經費之核銷皆能達到最佳狀態，事半功倍。落實戒治工作由法務部負責戒護、行政院衛生署負責醫療之合作分工模式。</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反對由該署編列預算；惟依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會報與國家機關反毒策略分工及組織分工，有關毒品戒治組之主政機關是衛生署，法務部是緝毒合作組之主政機關。有關戒治醫療</p>	<p>業務。」等文字。</p>	<p>之工業原料管理，亦明文規定由經濟部負責，並無行政院衛生署上揭疑慮。</p>
--	--	---	-----------------	--

		<p>處遇計畫之訂定、戒毒經費的編列由衛生署負責，應是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機關分工的本質。</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實現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得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專款推動反毒工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罰金、罰鍰、沒收之財物解繳國庫，於毒品防制基金設立後，撥歸毒品防制基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毒品防制各有關機關除就原有反毒業務繼續編列預算執行外，應有專款用於反毒工作，設置專責之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整體性或跨機關間之反毒業務並補充各機關經費之不足確有必要。</p> <p>三、為有效落實毒品防制工作，本條例設置毒品防制基金，則該基金應有固定之來源，而因毒品犯罪所取得之財產，專款專用於反毒工作，應屬可行，爰明文規定因犯本條例之罪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財物，均專款用於毒</p>	<p>主計處 (建議條文)</p> <p>一、建議刪除「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文字。</p> <p>二、建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之規定。</p>	<p>主計處</p> <p>一、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故第一項末段「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文字，建議回歸預算法所定，予以刪除。</p> <p>二、本條文擬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等收入作為毒品防制基金之來源，惟並未就該基金之支出用途予以規範，故基於收入及支出應併同考量之原則，並保</p>	<p>此條文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費來源及管理之法律規定，使毒品防制基金管理使用有統一標準。</p>

		<p>品防制工作。</p>	<p>法規會 (保留意見)</p>	<p>留未來執行彈性，建議本條例先不予明定基金之來源與用途，俟未來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時，再作整體考量。</p> <p>法規會 有關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並將罰金、罰鍰及沒入財物充之之規定，無非將原由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另以基金方式籌覓財源，且其與公務預算間之關係亦有未明，妥適性及必要性仍待斟酌。</p>	<p>同上</p>
--	--	---------------	-----------------------	---	-----------

立法院法律系統

立法歷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三讀日期：0980505
公布日期：0980520

審查委員會：司法及法制

097/05	097/11	098/04	098/05	098/05
一讀	委員會	二讀 (廣泛討論)	二讀 (逐條討論)	三讀
會議	會議日期	立法紀錄	主提案	附屬文書
一讀	970516	97卷29期3640號 1-1頁	黃鴻泰  (提案)	
一讀	970612	97卷39期3650號一冊 2-2頁	張顯耀  (提案)	
一讀	971003	97卷52期3663號一冊 3-3頁	行政院  (提案)	
一讀	971024	97卷56期3667號 2-2頁	張嘉郡  (提案)	
委員會審查	971127	97卷72期3683號一冊 3-49頁		
無異議	980421	98卷26期3712號 501-509頁		
二讀(逐條討論)	980505	98卷26期3712號 179-211頁		 (審議報告)
三讀	980505	98卷26期3712號 211-212頁		

立法院法律系統

異動條文及理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四條 (修正)

條文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修正)

條文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修正)

條文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講習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 (修正)

條文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修正)

條文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管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修正)

條文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4632

議案編號：09709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政府提案第 1139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0970090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9 月 18 日本院第 311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以來已逾五年，期間僅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條。有鑑於反毒工作為政府施政要項之一，對於提供毒品者宜採行重罰之刑事政策，以阻斷毒品來源。此外，由於現行法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並無任何罰則，導致社會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呈現日益氾濫之情形，均亟待解決，爰經檢討實務需求，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於加強緝毒，對持有非供自己施用毒品者，即毒品之供應者，應貫徹嚴厲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量已達一定數量，遠超過自己施用所需者，予以重罰。爰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並參酌醫學文獻、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狀況，對持有毒品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其刑責，以免實際上有販賣毒品意圖之僥倖之徒狡飾卸責，而有散布毒品之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目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在法律上未規定罰則，成為毒品防制漏洞，惟鑑於此等毒品，本身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予以犯罪化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爰增列對其持有或施用者處以行政罰，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增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一百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之數量，已達顯非自己施用所需者，有予以重罰必要。</p> <p>(二)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p> <p>(三)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避免僥倖之徒狡飾卸責，對於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情形，顯然遠超出個人施用所需者（姑不論規定之重量為純質淨重，如每次</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施用海洛因之單一劑量為二十毫克，二十公克可施用一千次；每日施用之安非他命為 0.5 毫克，一百公克可施用二百日），實可合理推論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爰予重罰。惟此等情形究與有確切證據證明有販賣意圖情形有間，刑度亦有所緩和。</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u>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且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儆，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u></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項。</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增列第四項犯罪所得推定規定：</p> <p>(一)剝奪毒販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是打擊毒品交易犯罪之最佳途徑，基於毒販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身均會透過洗錢轉化，欲沒收因販毒所得之財產，於查證面存在不可克服之困難；而基於公平原則之要求，若</p>

犯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推定為因該犯罪所得。

特定人較他造更能支配待證事實之證據時，該待證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該特定當事人負擔。毒販因販毒所得之財產即屬上述之情況。

(二)檢察官如先對扣押之財產屬毒販於犯罪時取得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善盡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後，法律即推定該財產為被告販毒所得，以有效打擊販毒。此僅是就財產沒收事項舉證責任之轉換，並未違背刑事訴訟法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又販賣毒品通常屬於營利行為，具有重複犯罪之特性，實務上亦常見在犯罪前、後之毒品交易所得無法查扣之情形，為期平衡有效查扣其犯罪所得及保障犯罪者之財產權，其追查扣押之財產期間，明文規定以犯罪時及其前、後六個月內之所得財產為限。

(四)於比較法上有相關前例可供參考。例如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可考慮確保關於販毒所得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的舉證責任可予顛倒，但這種行動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日本麻藥特例法第十四條：「犯本法

		<p>(常業販賣等罪)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於其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p> <p>(五)至於第三人主張沒收之財產為其所有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規定，聲請發還。</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u>或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u>，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u>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u></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其理由如下：</p> <p>(一)建構對毒品犯有效、綿密之監管、輔導機制與毒癮治療問題息息相關，為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對施用毒品人口於一定期間內採驗尿液，確有其必要。</p> <p>(二)現行規定於強制採驗尿液規範對象，在解釋上本應包括因施用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惟為免爭議，爰予明定。</p> <p>(三)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此乃基於採驗尿液及時性之客觀事實所必須，亦符合程序經濟要求，無違正當法律程序。</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爰增列第四項規定。